

刑

統

五



重詳定刑統卷第二十四

鬪訟律

九門

律條十六并疏起請條三

敕條四

告周親以下

子孫違犯教令供養有關

奴婢告主罪

誣告本屬刺史縣令

投匿名書告人罪

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

犯罪陳首

告赦前事告人罪不得稱疑

為人作辭牒

教令人告事

邀車駕搥鼓上表自訴事

自毀傷及務耳

越訴

盜賊事發五保為告

部內犯罪不糾舉

五保知犯不舉

告周親以下

子孫違犯教令供養有闕

諸告周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雖得實徒二

年其告事重者減所告罪一等所犯雖不合論即誣告

重者加所誣罪三等告大功尊長各減一等小功總麻

減二等誣告重者各加所誣罪一等即非相容隱被告

者論如律若告謀反逆叛者各不坐其相侵犯自理訴

者聽下條准此

疏諸告周親尊長外祖父母夫夫之祖父母雖得實

徒二年其告事重者減所告罪一等注云所犯雖不

合論告之者猶坐又云即誣告重者加所誣罪三等

告大功尊長各減一等小功總麻減二等誣告重者

各加所誣罪一等

議曰

告周親尊長外祖父母依名例律並相容

隱被告之者與自首同告者各徒二年告事重於徒
二年者減所告罪一等假有告周親尊長盜上緝二
十五匹合徒三年尊長同首法免罪卑幼減所告罪
一等合徒二年半之類注云所犯雖不合論謂周親
尊長以下或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若篤疾犯罪雖
不合論而卑幼告之依法猶坐即誣告周親尊長得
罪重於二年徒者加所誣罪三等假有誣告周親尊
長一年半徒罪加所誣罪三等合徒三年此亦是計
加得重於本罪即須加告大功尊長各減一等謂告
得實徒一年半重於徒一年半者即減周親罪一等
假有告大功尊長三年徒減周親一等處徒二年告
小功總麻尊長雖得實同減周親二等合徒一年告
事重者亦減周親尊長二等假有告三年徒雖實猶
徒一年半之類誣告重者謂誣告大功小功總麻重
者各加所誣罪一等假有誣告大功尊長一年半徒
加所誣罪一等合徒二年誣告小功總麻尊長徒一
年罪亦加所誣罪一
等徒一年半之類

又云即非相容隱被告者論如律若告謀反逆叛者

各不坐其相侵犯自理訴者聽注云下條准此議曰

小功總麻非相容隱被告之者不得同於首原各依律科斷故云被告者論如律若告謀反逆叛者謂周親尊長以下犯謀反逆叛三事以其不臣故雖論告不科其罪其相侵犯謂周親以下總麻以上或侵奪財物或毆打其身之類得自理訴非緣侵犯不得別告餘事注云下條准此謂下條告總麻以上卑幼雖有罪名相侵犯亦得自理

問 告周親尊長竊盜三十匹依檢

律云二十五匹實五匹虛合得何罪
答 律云一事分為二罪罪法若等則累論罪法不

條將重併輕總為三十匹減
所告罪一等便合處徒三年

諸告總麻小功卑幼雖得實杖八十大功以上遞減一

等誣告重者周親減所誣罪二等大功減一等小功以

下以凡人論即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己之妾

者各勿論

疏諸告總麻小功卑幼雖得實杖八十大功以上遞

減一等誣告重者周親減所誣罪二等大功減一等

小功以下以凡人論 **議**曰稱總麻小功即外姻有服

有過不合告言故雖得實合杖八十告大功卑幼減

小功一等周親卑幼又減一等誣告重者謂誣告周

親重於杖六十者減所誣罪二等猶如誣告弟姪九

十杖罪合減所誣二等合杖七十若告大功以上減

一等合杖八十若告小功以下以凡人論仍得杖九十

問曰女君於妾依禮無服其有誣告得減罪以否

答曰律云毆傷妻妾者減凡人二等死者以凡人論若

卑幼減所誣罪二等其妻雖非卑幼義與周親卑幼

又云卽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己之妾者各

勿論議曰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者曾玄婦妾

亦不坐被告得相容亦同及己之妾者各勿論其有告得實者

諸子孫違犯教令及供養有闕者徒二年謂可從而違

須祖父父母父母告乃坐

疏議曰祖父母父母有所教令於事合宜卽須奉以

十貳膳八十常珍之類家道堪供而故有闕者各徒

二年故注云謂可從而違堪供而闕若教令違法行

臣等參詳諸道州府民俗閒有患瘟疫之疾者

悉便骨肉相棄絕人看侍以至死亡亦不躬親

葬殮人倫之弊莫甚於斯應有上件邪俗未除

之處委州縣長吏以下常加訪察重行決斷

奴婢告主罪

誣告本屬刺史縣令

諸部曲奴婢告主非謀反逆叛者皆絞

被告者同首法

告主之

周親及外祖父母者流大功以下親徒一年誣告重者

總麻加凡人一等小功大功遞加一等即奴婢訴良妄

稱主壓者徒三年部曲減一等

疏議曰

日月所照莫匪王臣奴婢部曲雖屬於主其主若犯謀反逆叛即是不臣之人故許論告

非謀逆事而告之者皆絞罪無首從注云被告者同首法謂其主雜犯死罪以下部曲奴婢告之即同自

首之法奴婢獲罪主得免科奴婢為主隱雖告準名例律相容隱告言自合同首今律文重言同首法者

以相隱條無相隱字故告主之周親及外祖父母者流不言里數者為同加杖二百大功以下親徒一年

稱大功以下小功總麻亦同此等並謂告得實誣告重者謂所誣之罪重於徒一年總麻加凡人一等若

重者謂所誣之罪重於徒一年總麻加凡人一等若

誣告主總麻親徒一年加一等合徒一年半小功徒二年大功徒二年半之類大功以下諸親犯有輕重應計等級加者但重於徒一年皆准此加法即奴婢訴良妄稱主壓者謂奴婢本無良狀而妄訴良云主壓充賤者合徒三年不同誣告主者開其自理之路部曲減一等其主誣告部曲奴婢者即同誣告子孫之例其主不在坐限

諸誣告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者加所誣罪二等

疏議曰誣告本屬府主等加所誣罪二等者謂誣告

所居官等事虛亦准比徒法加罪其有總麻以上親任本屬府主刺史縣令者自依告親法若告尊長各

從重論

投匿名書告人罪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

諸投匿名書告人罪者流二千里謂絕匿姓名及假人姓名以避己作者棄

置懸之得書者皆即焚之若將送官司者徒一年官司俱是

受而為理者加二等被告者不坐輒上聞者徒三年

疏諸投匿名書告人罪者流二千里注云謂絕匿姓名

名假人姓名以避已作者棄置懸之俱是**議曰**有人

已名或假人姓名潛投犯狀以告人罪無問輕重投

告者即得流坐故注云謂絕匿姓名及假人姓名以

避已作者棄置懸之俱是謂或棄之於街衢或置之

於衙府或懸之於旌表之顛皆為投匿之坐假人姓

名經官司判入言告人罪從違令科非是投匿所以

科違令投匿告祖父母科絞告周親卑幼減凡人二

等大功減一等小功以下凡人論匿名書告他人

部曲奴依凡人法是大功相犯不合減一等二等他

皆倣此告總麻以上親部曲奴即依減法

又云得書者皆即焚之若將送官司者徒一年官司

受而為理者加二等被告者不坐輒上聞者徒三年

議曰

匿名之書不合檢校得者即須焚之以絕欺詭之路得書不焚以送官府者合徒一年官司既

不合理受而為理者加二等處徒二年被告者假令事實亦不合坐若是首不原事以後別有人論告還合得罪輒上聞者合徒三年若得告反逆之書事或不測理須聞奏不合燒除

問曰

投匿名書告人謀反大逆或虛或實捉獲所投之人未知若為科罪

答曰

隱匿姓字投書告罪投書者既合流坐送官者法處徒刑冀塞誣告之原以杜姦欺之路但反

逆之徒釁深夷族知而不告即合死刑得書不可焚之故許送官聞奏狀既是實便須上請聽裁告若是虛理依証告之法

准

唐大中二年九月七日敕比來多有無良之徒妄

於街衢投置無名文狀及於箭上并於旗幡上肆為

姦言欲以惑聽自今以後如有此色宜准寶曆三年

正月十八日敕令所在地界便於當處焚毀蕪藏不

要聞奏

諸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其為獄官酷已者聽之即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聽告謀反逆叛子孫不孝及同居之內為人侵犯者餘並不得告官司受而為理者各減所理罪三等

疏諸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其為獄官酷已者聽之

議

人有犯罪身在囚禁唯為獄官酷已者得告自餘他罪並不得告發即流囚在道徒囚在役身嬰枷鎖或有援人亦同被囚禁之色不得告舉他事又准獄官令囚告密者禁身領送即明知謀叛以上聽告餘准律不得告舉

又云即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聽告謀反

逆叛子孫不孝及同居之內為人侵犯者餘並不得

告官司受而為理者各減所理罪三等

議

老小及篤疾之

輩犯法既得勿論唯知謀反大逆謀叛子孫不孝及
闕供養及同居之內為人侵犯如此等事並聽告舉
自餘他事不得告言如有告發不合為受官司受而
為理者從被囚禁以下減所推罪三等假有告人徒
一年官司受而為
理合杖八十之類

問曰

有人被囚禁更首別事其事
與餘人連坐官司合受以否

答曰

斷獄律云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事此既首論身
事非關別告他人縱連旁人官司亦合為受被

首之者仍
依法推科

犯罪陳告

告赦前事
告人罪不得稱疑

諸犯罪欲自陳首者皆經所在官司申牒軍府之官不
得輒受其謀叛以上及盜者聽受即送隨近官司若受
經一日不送及越覽餘事者各減本罪三等其謀叛以
上有須掩捕者仍依前條承告之法

疏議曰

犯罪未發皆許自新其有犯罪欲自陳首

非軍府此外曹局並是所在官司軍府之官謂諸衛
以下折衝府以上並是領兵曹司不許輒受首事其
謀叛以上事是重害及盜賊之輩並即須追掩故聽
於軍府陳首軍府受得即送隨近官司其受首謀反
逆叛者若有支黨必須追掩不得過半日及首盜者
受經一日不送隨近州縣及越覽餘事者減本罪三
等假有告人脫戶合徒三年軍府受而為推者合徒
一年半之類其謀反逆叛為有支黨事須掩捕仍依
前條承告之法謂若滿半日不掩還同知而不告之
罪謂謀反大逆不告合死謀大逆謀叛不告者流

諸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官司受而為理者

以故入人罪論至死者各加役流若事須追究者不用

此律 追究謂婚姻良賤赦限外蔽匿
應改正徵收及追見贓之類

疏諸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官司受而為

理者以故入人罪論至死者各加役流 **議曰**以赦前

事相告

言者謂事應會赦始是赦前之事不合告言若常赦所不免仍得依舊言告假有會赦監主自盜得免有人輒告以其所告之罪罪之謂告徒一年贓罪者監主自盜即合除名告者還依比徒之法科罪官司違法受而為理者以故入人罪論謂若告赦前死罪前人雖復未決告者免死處加役流官司受而為理至死者亦得此罪故稱各加役流若官司以赦前合免之事彈舉者亦同受而為理之坐

又云若事須追究者不用此律注云追究謂婚姻良

賤赦限外蔽匿應改正徵收及追見贓之類議曰須事

追究者備在注文不用此律者謂不用入罪之律注云追究謂婚姻良賤赦限外蔽匿謂違律為婚養奴為子之類雖會赦須離之正之赦限外蔽匿謂會赦應首及改正徵收過限不首若經責簿帳不首不改正徵收及應徵見贓謂盜詐之贓雖赦前未發赦後捉獲正贓者是為見贓之類合為追徵問曰准誣告條至死而前人未決聽減一等流罪以下前人未決拷掠而告人引虛得減一等又准官司人罪若未決放聽減一等有誣告赦前死罪官司受而為推得依此條減罪以否

答曰 依律以赦前事相告言者以其罪罪之官司為
理者以故入人罪論此是赦前之罪並不許言
告論實尚無減例誣告豈得減之不
至死者俱無減法至死者處加役流

諸告人罪皆須明注年月指陳實事不得稱疑違者答
五十官司受而為理者減所告罪一等即被殺被盜及
水火損敗者亦不得稱疑雖虛皆不反坐其軍府之官
不得輒受告事辭牒若告謀叛以上及盜者依上條

疏議曰

告人罪皆注前人犯罪年月指陳所犯實狀
不得稱疑違者答五十但違一事即答五十
謂牒未入司即得此罪官司若受疑辭為推並准所
告之狀減罪一等即以受辭者為首若告死罪流三
千里告流處徒三年之類即被殺被盜為害特甚或
被人決水縱火漂焚財物盜即不限強竊漂焚不問
多少告者皆須明注日月不合稱疑推問雖虛皆不
反坐若稱疑者官司亦不合受理即雖受理官司亦
得免科其軍府之官亦謂諸衛及折衝府等不得輒
受告事辭牒告謀叛以上及盜者依上條為受即送

官司之法

淮律誣告人者各反坐卽被殺被盜及水火損敗者亦不得稱疑雖虛皆不反坐者臣等參詳若有囚被殺盜漂焚之後便故意誣告別懷挾恨之人並非猜疑情在陷害致官司傷其人者減所誣罪二等未加拷掠者又減二等其非故意挾恨陷害誣告者淮律文處分

准唐會昌元年六月六日敕節文自今以後應有朝官及上封事人進章表論人罪惡並須證驗明白狀中仍言請付御史臺案問不得更云請留中不出如軍國要機事關密切者不在此例推勘後如得事實

必獎奉公苟涉加誣當令反坐

爲人作辭牒

教令人告事

諸爲人作辭牒加增其狀不如所告者答五十若加增
罪重減誣告一等卽受雇誣告人罪者與自誣告同贓
重者坐贓論加二等雇者從教令法若告得實坐贓論
雇者不坐

疏諸爲人作辭牒加增其狀不如所告者答五十若

加增罪重減誣告一等

議曰

爲人雇倩作辭牒加增
告狀者答五十若加增

其狀得罪重於答五十者減誣告罪一等假有前人
合徒一年爲人作辭牒增狀至徒一年半便是贖誣
半年減誣告一等合杖九十之類若因雇倩受財得
贓重者同非監臨主司因事受財坐贓之罪如贓重
從贓科贓輕者從
減誣告一等法

又云卽受雇誣告人罪者與自誣告同贓重者坐贓

論加二等雇者從教令法若告得實坐贓論雇者不

坐議曰

上文爲人作辭牒雖復得物不雇誣告因有

者謂彼此同謀本共誣構情規陷害故與自誣告罪同贓重者坐贓論加二等假有得絹十匹受雇誣告人一年半徒坐贓論十匹合徒一年加二等卽徒二年之類雇者從教令法依下條教令爲從減受雇者一等仍得一年徒若告得實坐贓論謂受絹十匹告得實事合徒一年之類雇者不坐以其得實故得無罪

諸教令人告事虛應反坐得實應賞者皆以告者爲首

教令爲從卽教令人告總麻以上親及部曲奴婢告主

者各減告者罪一等被教者論如律若教人告子孫者

各減所告罪一等雖誣亦同

疏諸教令人告事虛應反坐得實應賞者皆以告者

為首教令為從議曰教令人告事虛應反坐謂誣告人者各反坐得實應賞謂告齋

禁物度關及博戲盜賊之類令有賞文或告反逆臨時有加賞者皆以告者為首教令者為從

問曰律云得實應賞皆以告者為首教令者為從從未知告得賞物若為首從分財

答曰應賞在令有文分賞元無等級既為首從之法須准律條論之又不可徒杖別作節文約從杖

一百之例假如教人告杖一百罪虛即告者為首合杖一百教令為從合杖九十即從者十分減一應賞

義亦准此假有輕重不同並准十分為例

又云即教令人告總麻以上親及部曲奴婢告主者

各減告者罪一等被教者論如律若教人告子孫者

各減所告罪一等注云雖誣亦同議曰其有教令人自告總麻以

上親或教人部曲奴婢告主者告實及誣各減告者罪一等其告總麻以上親即尊者坐重卑者坐輕部

曲奴婢告主皆絞故云各減告者罪一等被教者論如律謂被教告總麻以上親及告主各得本罪若教人告子孫者告子孫本既無罪各減所告罪一等雖是死罪亦減死處流注云雖誣亦同謂雖教誣告亦減罪一等既上條祖父母父母誣告子孫外孫子孫之婦妾及己之妾各勿論此條但云教人告子孫各減所告罪一等既外孫以下亦准教令告子孫法減所告罪一等教人部曲奴婢告主周親以上雖無別所告罪一等教人部曲奴婢告主周親以上雖無別理亦合有罪教告主周親及外祖父母者科不應為重教告主大功以下總麻以上科不應為輕雖無正文比例為允

邀車駕過鼓上表自訴事

自毀傷及勞耳

諸邀車駕及過登聞鼓若上表以身事自理訴而不實

者杖八十即故增減情狀有所隱避自毀傷者杖一百

雖得實而自毀傷者笞五十即親屬相為訴者與自訴

同

疏諸邀車駕及搥登聞鼓若上表以身事自理訴而

不實者杖八十注云即故增減情狀有所隱避詐妄

者從上書詐不實論議曰車駕行幸在路邀駕申訴

上聞及上表披陳身事此三等如有不實者各合杖

八十注云即故增減情狀有所隱避詐妄者從上書

詐不以實論謂上文以理訴不實得杖八十若其不

實之中有故增減情狀有所隱避詐妄者即從上書

詐不實論處徒二年

又云自毀傷者杖一百雖得實而自毀傷者答五十

即親屬相為訴者與自訴同議曰邀車駕以下訴人

傷者皆杖一百若所訴雖是實而自毀傷者答五十

即親屬相為訴者親屬謂總麻以上及大功以上婚

姻之家為訴者與自訴同自邀車

駕以下虛實得罪各與自訴罪同

准唐大厯十二年四月十二日敕自今以後有擊登

聞鼓者委金吾將軍收狀爲進不得輒有損傷亦不須令人遮擁禁止其理。匭使但任投匭人投表狀於匭。依常進來不須勒留副本并妄有盤問方便止遏。臣等叅詳應有勞耳及諸自毀傷而訴事者先決臀杖十下然後推鞫所訴之事各隨虛實別斷。

越訴

諸越訴及受者各笞四十。若應合爲受推抑而不受者笞五十三。條加一等。十條杖九十。卽邀車駕及搗登聞鼓若上表訴而主司不卽受者加罪一等。其邀車駕訴而入部伍內杖六十。

部伍謂入導駕儀仗中者

疏諸越訴及受者各答四十若應合為受推抑而不

受者答五十三條加一等十條杖九十議曰凡諸辭

下始從下至上令有明文謂應經縣而越向州府省

之類其越訴及官司受者各答四十若有司不受即

訴者亦無罪若應合為受謂非越訴依令聽理者即

為受推抑而不受者答五十三條加一等謂不受四

條杖六十十條罪止杖九十若越過州訴受詞官人

判付縣勘當者不坐請狀上訴不給狀科違令答五

十

又云即邀車駕及搥登聞鼓若上表訴而主司不即

受者加罪一等其邀車駕訴而入部伍內杖六十注

云部伍謂入導駕儀仗中者

議曰

有人邀車駕及搥登聞鼓若上表申

訴者主司即須為受不即受者加罪一等謂不受一

條杖六十四條杖七十十條杖一百其邀車駕訴人

輒入部伍內者杖六十注云部伍謂入導駕儀仗中

有六引注云駕從餘州縣出者所在刺史縣令導駕
並准此儀仗依本品若訴人入此儀仗中者杖六十

問曰 有人於殿庭訴事或
實或虛合科何罪

答曰 依令尚書省訴不得理者聽上表受表恒有中
書舍人給事中御史三司監受若不於此三司

上表而因公事得入殿庭而訴是名越訴
不以實者依上條杖八十得實者不坐

准 周廣順二年十月二十五日敕節文起今後諸色

詞訟及訴災沴並須先經本縣次詣本州本府仍是

逐處不與申理及斷遣不平方得次第陳狀及詣臺

省經匭進狀其有驀越詞訟者所由司不得與理本

犯人准律文科罪應所論訟人並須事實干已證據

分明如或不干已事及所論矯妄並加深罪其所陳

文狀或自己書只於狀後具言自書或雇倩人書亦

於狀後具寫狀人姓名居住去處如不識文字及無人雇倩亦許通過白紙若是州縣不與申理及推斷謬濫致人上訴者委逐處長吏舉奏以防冤滯

盜賊事發伍保爲告

諸強盜及殺人賊發被害之家及同伍卽告其主司若家人同伍單弱比伍爲告當告而不告一日杖六十主司不卽言上一日杖八十三日杖一百官司不卽檢校捕逐及有所推避者一日徒一年竊盜各減二等

疏議曰

強盜及以殺人賊發被害之家及同伍共相保伍者須告報主司者謂坊正村正里正以上若家人同伍單弱不能告者比伍爲告每伍家之外卽有比伍亦須速告主司當告而不告謂家有男夫年十六以上不爲告者一日杖六十主司不卽言於所在官司一日杖八十三日杖一百須計去官司

遠近准行程外為罪官司不即檢校謂隨近受告官
司不即檢校捕逐及與隨近州縣鎮戍府監等相推
或假以餘事辭託者一日徒一年若是竊盜從同伍
以下各減二等謀殺人已傷及殺部曲奴婢比竊盜
不告
科之

部內犯罪不糾舉 伍保知犯不舉

諸監臨主司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者減罪人罪三等
糾彈之官減二等即同伍保內在家有犯知而不糾者
死罪徒一年流罪杖一百徒罪杖七十其家唯有婦女
及男年十五以下者皆勿論

疏諸監臨主司知所部有犯法不舉劾者減罪人罪

三等糾彈之官減二等 **議** 監臨謂統攝之官主司
謂掌領之事及里正村

正坊正以上知所部之人有違犯法令格式之事不
舉劾者減罪人罪三等假有人犯徒一年不舉劾者

得杖八十之類糺彈之官唯減二等謂職當糺彈者其金吾當檢校之處知有犯法不舉劾者亦同減罪人罪二等小錄事不合糺彈

又云即同伍保內在家有犯知而不糺者死罪徒一年流罪杖一百徒罪杖七十其家唯有婦女及男年

十五以下者皆勿論議曰即同伍保內謂依令伍家

罪不糺得徒一年知流罪不糺杖一百知徒罪不糺杖七十犯百杖以下保人不糺無罪其伍保之家唯有婦女及男年十五以下不堪告事雖知不糺亦皆勿論雖是伍保之內所犯不在家中知而不糺不合

科罪

重詳定刑統卷第二十四

凡有...
 十正以不...
 本...
 又...
 詳...

重詳定刑統卷第二十五 詐偽律

十門

律條二十七并疏 令敕條五 起請條一

偽造寶印符節

詐為制書及增減節對制及上書詐

盜用寶印符詐為官文書

及增減

詐假官

詐承襲

詐稱官捕人

詐欺官私取財

妄認良賤詐除去死免官戶奴婢

詐為瑞應

詐教誘人犯法

詐乘驛馬

詐自復除及詐死

詐疾病詐療病以取財物

父母死不解官及詐言父母及夫死

檢驗病死傷不實詐陷人至死傷 證人譯人不實 保任乖狀

官司知詐冒聽行與同罪

偽造寶印符節詐為制書及增減 盜用寶印符節對制及上書詐 詐為官文書及增減

諸偽造皇帝八寶者斬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

寶者絞皇太子妃寶流三千里偽造不錄所用但造即坐

疏議曰皇帝有傳國神寶有受命寶皇帝三寶天子

命寶封禪則用之皇帝行寶報王公以下書則用之
皇帝之寶慰勞王公以下書則用之天子行寶報番國書則用之
王公以下書則用之天子行寶報番國書則用之
子之寶慰勞番國書則用之天子信寶徵召番國兵
馬則用之皆以白玉為之寶者印也印又信也以其
供御故不與印同名入寶之中有人偽造一者即斬
其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皇太子寶偽造者絞皇太
子妃寶偽造者流三千里太皇太后以下寶皆以金
為之並不須注云偽造不錄所用謂寶既金玉為
之偽造者不必皆須金玉為之亦不問用與不用造

者即

諸偽寫官文書印者流二千里餘印徒一年寫謂倣效而作亦不

錄所 即偽寫前代官文書印有所規求封用者徒二年

因之得成官者從詐假法

疏 諸偽寫官文書印者流二千里餘印徒一年注云

寫謂倣效而作亦不錄所用 **議曰** 上文稱偽造皇帝

稱造此云偽寫官文書印以銅為之故稱寫注云

寫謂倣效而作謂倣效為之不限用泥用蠟等故云

不錄所用但作成者即流二千里餘印徒一年餘印

謂諸州等封函印購制錫御及畜產之印亦不錄

所用上文但造寶即坐不須堪行用此文雖寫印不

堪行用謂不成印文及大小懸別如此之類不合流

坐從下條造未成者減三等

二二五

二

年注云因之得成官者從詐假法

議曰

依式周隋官亦聽成蔭或

爭封邑之類事緣前代乃偽寫前代之印心有規求
封用者徒二年稱封用者或印文書及封文簿事兼
兩用故連云封用注云因之得成官者從詐假法謂
偽寫封用為舊公驗因之成官者從詐假法其偽寫
未成及成而未封用依下文未施
行減三等例亦減已封用三等

諸偽寫宮殿門符發兵符

發兵謂銅魚合符應發兵者雖通餘用亦同餘條稱發兵

者皆准此傳符者絞使節及皇城京城門符者流二千里餘

符徒二年

餘符謂禁苑門及交巡魚符之類

疏諸偽寫宮殿門符發兵符注云發兵謂銅魚合符

應發兵者雖通餘用亦同餘條稱發兵者皆准此又

云傳符者絞

議曰

宮殿門符謂非時開宮殿門皆須勘魚符合然始得開偽寫此符及

偽寫發兵符注云發兵謂銅魚合符依公式令下左符進內右符付州府等應有差科徵發皆并赦符與

銅魚同封行下勘符合然後承用故稱銅魚合符應發兵雖通餘用亦同謂其符通雜徵發人事及有所用度若除授替代州府長官及差行追禁並用此符故稱雖通餘用亦同謂同發兵符罪餘條稱發兵者謂擅興律應給發兵符而不給賊盜律盜發兵符故云餘條皆准此傳符者謂給驛用之偽寫及造此等符者並合絞

又云使節及皇城京城門符者流二千里餘符徒二

年注云餘符謂禁苑門及交巡魚符之類

議

使節者周

禮有掌節之司注云道路用旌節然大使擁節而行是名使節其皇城京城諸門偽作此等符及節者流二千里餘符徒二年注云餘符謂禁苑及交巡魚符之類禁苑諸門有符開閉守衛交兵之處皆有交符巡更警夜之所並執巡魚符勘過據擅興律凡言餘符者契亦同即契應發兵者同發兵符法此條云之類者即是諸契非發兵偽造者並同餘符之罪各合徒二年

諸以偽寶印符節及得亡寶印符節假人若出賣及所

假若買者封用各以偽造寫論卽以偽印印文書施行
若假與人及受假者施行亦與偽寫同未施行及偽寫
印符節未成者各減三等

疏諸以偽寶印符節及得亡寶印符節假人若出賣

及所假若買者封用各以偽造寫論**議**印符節及

得亡寶印符節雖知忙假與他人若出賣與他人及

所假所買之人雖非身自造寫若將封用各依偽造

偽寫法又云卽以偽印印文書施行若假與人及受假者施

行亦與偽寫同未施行及偽寫印符節未成者各減

三等**議**上文謂偽造寫及得亡寶印符節假人及

賣買等罪此文欲論以偽印印文書假與他人
以偽印印文書自將行用若以偽印印文書假與他人
及有受得偽文書行用並謂已入官司者其罪各依

偽造寫法未施行謂偽文書未將行用及偽寫印符節未成者各減已施行及已成罪三等

問 有人得亡寶印符節假賣與人其所假買者未將行用未知假賣之人亦合得依未施行法減

罪以

答 准依律文本防行用故云若假人若出賣及所假若買者封用各以偽造寫論封用之文承賣

買之下若已封用俱得全罪如未行用並合依未施行減三等下條盜寶印符節及假賣與人其假買未

封用並合依此減法其假買偽印文書未施行假賣人亦同減例

又問 二人共造偽印印文牒從者乃將施行未知二人合有首從以否

答 依名例律共犯罪以造意為首隨從者減一等偽印既非劫盜止合造意為首從者雖復行用

止依從法減科

諸盜寶印符節封用謂意在詐偽不關由所主即所主者盜封用及

以假人若出賣所假及買者封用各以偽造寫論主司

不覺人盜封用者各減封用罪五等印又減二等即事直及避稽而盜用印者各杖一百事雖不直本法應用印而封用者加一等主司不覺笞五十故縱者各與同罪

疏諸盜寶印符節封用注云謂意在詐偽不關由所

主又云即所主者盜封用及以假人若出賣所假及

買者封用各以偽造寫論議曰盜寶印符節封用注

由所主謂盜用官印等不由所掌之人或執印等主

司私盜封用及所主者將印假與他人若將出賣與

人並所假買之人若將封用各以偽造寫論並依自造之法

問曰有人身為案主受人請求乃為盜印
答曰印偽文牒既非掌印合作首從以否
首從盜者雖為案主非掌印之人便是共犯須論

爲首
從

又云主司不覺人盜封用者各減封用罪五等印又
減二等即事直及避稽而盜用印者各杖一百事雖
不直本法應用印而封用者加一等主司不覺答五

十故縱者各與同罪

議曰

掌寶及符節主司不覺有
人盜用者減盜用人罪五

等印又減二等謂不覺用寶及符應死者死上減五
等徒一年半不覺用符節應流上減五等徒一年
不覺用餘符徒二上減五等杖八十不覺用印流
上減七等合杖九十即文書正直及避文案稽遲而
盜用印者各杖一百事雖不直本法應用印謂事雖
枉曲本法應封用印者終須申答而盜封用印者加
一等合徒一年若不直罪重即從重斷主司不覺答
五十謂從事直及避稽以下不覺各答五十故縱者
各與
同罪

准唐開元二年八月六日敕詐偽制敕及偽寫官文

書印并造意與句合頭首者斬若轉將偽印行用及
主典盜并欺罔用印成僞文書者絞並爲頭首不在
赦限仍先決一百其從并依律以僞造寫論與僞寫
同並配長流嶺南遠惡處并知情容止造僞人仍各
先決杖六十雖會恩免罪百日見在不首者並依前
科決其印文古字人難辯識縱大小微差點畫欠贖
但堪亂俗卽坐

准唐天寶五載十一月九日敕畫印與刻印雖殊造
意與行用無別論名小異議罪合同若稍挂輕條便
成惠惡其畫印宜同刻印例處分仍永爲常式

諸詐爲制書及增減者絞

口詐傳及口
增減亦是

未施行者減一

等施行謂中書覆奏及已入所司者雖不關由所司而詐傳增減前人已承受者亦為施行餘條施行准此其收捕謀叛以上不容先聞而矯制有功者奏裁無功者流二千里

疏諸詐為制書及增減者絞注云口詐傳及口增減亦是又云未施行者減一等注云施行謂中書覆奏

及已入所司者雖不關由所司而詐傳增減前人已

承受者亦為施行餘條施行准此

議曰

詐為制書謂意在詐偽而

妄為制敕及因制敕成文而增減其字者絞注云口詐傳及口增減亦是謂詐傳敕語及奉敕宣傳口中詐有增減動事者並與增減制書同未施行減一等謂詐為制敕及詐增減已訖而未施行減一等注云施行謂中書覆奏此謂詐為敕語及雖奉制敕處分就中增減中書承受已覆奏訖若其不須覆奏者即據已入所司或有詐為中書宣出制敕文書已入所在曹司應承受施行及起請行判曹司者並為已施行

雖不關由所司謂所宣制敕及增減不入曹司徑即詐向規求之所其前人已承受者亦為施行假有甲詐宣制敕向乙索物乙已承受不要得物驪物不硬物得承受之者此類即是施行餘條施行准此餘條謂以偽印文書施行及下條詐為官文書施行如此諸條已施行及未施行皆准此

又云其收捕謀叛以上不容先聞而矯制有功者奏

裁無功者流二千里 **議曰** 其收捕謀叛以上謂所在

謂不容先得奏聞恐其滋蔓或致逃逸而矯行制敕務速收掩有功者奏裁無功者流二千里以其矯行

制書無功可錄免其死罪宥以流刑

諸對制及奏事上書詐不以實者徒二年非密而妄言

有密者加一等 對制謂親見被問奏事謂面陳若附奏亦是上書謂書奏特達詐謂知而隱欺

及有所求 若別制下問案推 無罪名謂之問未有告言謂之案已有告言謂之推

報上不以實者徒一年其事關由所司承以奏聞而不

實者罪亦如之未奏者各減一等

疏諸對制及奏事上書詐不以實者徒二年非密而

妄言有密者加一等注云對制謂親見被問奏事謂

面陳若附奏亦是上書謂書奏特達詐謂知而隱欺

及有所求避之類議曰對制謂親被顧問奏事謂面

自奏之法上書謂特達御所此等若有詐不以實者

徒二年非密而妄言有密謂非謀反逆叛應密之事

而妄言有密加一等謂加對制不實一等徒二年半

注文以如上解詐謂知而隱欺謂知事不實故為隱

欺及有所求避或妄求功賞或迴避罪戾之類若被

官司責罰情在咆哮或有因鬪忿爭欲相恐迫口雖

告密問即不承既無文牒入司坐當不為重其

有已陳文牒問始承虛或口稱有密下辯仍執於後

承妄者並同未奏

減一等徒二年

又云若別制下問案推注云無罪名謂之問未有告

言謂之案已有告言謂之推又云報上不以實者徒

一年其事關由所司承以奏聞而不實者罪亦如之

未奏者各減一等

議曰

若別制下問謂不緣曹司特奉制敕遣使就問注云無罪

名謂之問謂問百姓疾苦豐儉水旱之類案者謂風聞官人有罪未有告言之狀而奉制案問推者謂事發遣推已有告言之者而乃報上不以實者各徒一年其事關曹司承以奏聞而有不實亦得徒一年未奏者各減一等謂承前人上書詐不以實若非密及下問案推報上不實事關所司承以聞奏申報不實未奏者各減一等並謂被問被推之人報答不實者各獲此罪

諸詐為官文書及增減者杖一百准所規避徒罪以上

各加本罪二等未施行各減一等即主司自有所避違

式造立及增減文案杖罪以下杖一百徒罪以上各加

所避罪一等造立即坐若增減以避稽者杖八十

疏諸詐為官文書及增減者杖一百准所規避徒罪

以上各加本罪二等未施行各減一等 **議曰**詐為官文書謂

詐為文案及符移解牒鈔券之類或增減以動事者杖一百准所規避之事當徒罪以上事發者各加本

罪二等未發即依二罪之法從重科之規避者假有於法不應為官詐求得官者徒二年又詐為官文

書及增減而規官不解加本罪二等合徒三年避者或有本犯徒三年詐為增減以避此罪者合加二等

流二千五百里即詐為官文書及增減訖事未施行各減一等杖罪以下杖上減徒罪以上各從徒流上

減

又云即主司自有所避違式造立及增減文案杖罪

以下杖一百徒罪以上各加所避罪一等注云造立

即坐又云若增減以避稽者杖八十 **議曰**謂主司欲

式造立文案或於舊案增減者杖罪以下謂答十以上即前罪之外得杖一百或避徒罪以上事發者即

就所避徒上各加所避罪一等注云造立即坐謂不
必避得前罪但造立及增減即坐若增減以避文案

稽違並於本罪之外加杖
八十未發者從二罪法

問曰

主司自有所避違式造立文案徒罪以上加所
避罪一等加罪有公有私若用官當合併滿以

否

答曰

主司若避公罪有所增減造立即坐本罪依公
坐加罪為私罪若應以官當者須以私併公通
所加私罪為公坐當法其於負
殿者驛和類讞各依公私兩論

詐假官

詐承襲
詐稱官捕人

諸詐假官假與人官及受假者流二千里

謂偽奏擬及
詐為省司判

補或得他人告
身施用之類

其於法不應為官

謂有罪譴未
合仕之類

而詐求

得官者徒二年若詐增減功過年限而預選舉因之以

得官者徒一年流外官各減一等求而未得者又各減

二等下條准此

疏諸詐假官假與人官及受假者流二千里注云謂

偽奏擬及詐為省司判補或得他人告身施用之類

議曰詐假官謂虛偽詐假以得官若虛假授與人官及受詐假官者並流二千里注云謂偽奏擬但

流內九品以上官皆注訖奏擬及詐為省司判補視

品流內等官或得他人正授告身或同姓字或改易

己名妄冒官司以居職任稱之類者亦有己之告身

應合追毀私自盜得而假詐之者若詐申聞及增減

重者從重法

又云其於法不應為官注云謂有罪譴未合仕之類

又云而詐求得官者徒二年**議曰**其於法不應為官

之類假如除名者六載後聽敘免官者三載後聽敘免所居官者周年聽敘若有此等年限未滿而詐求得官者徒二年稱之類者謂犯罪應用高

又云若詐增減功過年限而預選舉因之以得官者

徒一年流外官各減一等求而未得者又各減二等

注云下條准此

議曰

若詐增減功過年限謂詐增功

限而預選及舉因之以得官者徒一年又依選舉令
官人及同居大功以上親自執工商家專其業者
不得仕其舊經職任因此解黜後能修改者追毀告身
者三年以後聽任其三年外仍不修改者不得仕而詐
即依庶人例其有官及無官之人依令不得仕而詐
求得官及未滿三年隱狀選得官者並同增減功過
年限預選得官合徒一年其三年外仍不修改若方
便不輸告身依舊為官者亦同不應為官之坐若追
納之後卻盜及私贖得以為官者依上條詐假官論
流外官減一等謂從詐假官以下並依流內官當色
輕重上減一等故云各減一等求而未得又各減二
等若詐假官未得流上減二等合徒二年半流外官
又減一等徒二年於法不應為官求而未得減二等
徒一年流外官又減一等杖一百詐增減功過年限
而預選舉求而未得減二等杖九十流外官又減一
等杖八十注云下條准此謂下條非正嫡詐承襲未

得亦各
減三等

准唐天寶九載九月十六日敕選人冒名接腳實紊紀綱比雖隄防未全折中如有此色量決六十長流嶺南惡處

准唐應順元年三月二十日敕節文如有賣官買官人等並准長興四年三月二十七日斷魏欽緒犯買官罪決重杖一頓處死敕處分其詐假官及冒名接腳等罪並准律文及天寶九載九月十六日敕指揮諸非正嫡不應襲爵而詐承襲者徒二年非子孫而詐承襲者從詐假官法若無官蔭詐承他蔭而得官者徒三年非流內及求贖杖罪以下各杖一百徒罪以上各

加一等

疏議曰

依封爵令王公侯伯子男皆子孫承嫡者傳襲以次承襲具在令文其有不合襲爵而詐

承襲者合徒二年非子孫謂子孫之外詐云是嫡而妄承襲者從詐假官法合流二千里若無官廕詐妄承取他人官蔭而得官者徒三年非流內謂假蔭得學生及七品邑若勳品以下及求贖杖罪以下本罪之外各合杖一百徒罪以上加一等謂於百杖上加一等合徒一年此是犯罪已發而更爲者重其事從詐承襲以下求而未得各減二等

問曰

取蔭求贖杖罪杖一百徒罪加一等其官司知而故縱未知從下條承詐知而聽行與同罪爲

復依斷獄律斷罪應決配之而聽收贖減本罪故失一等而科

答曰

既稱知而故縱卽是知而聽行理從同罪而科

准

封爵令諸王公以下無子孫以兄弟子爲後生經

侍養者聽承襲贈爵者亦准此若死王事雖不生經

侍養者亦聽承襲

諸詐為官及稱官所遣而捕人者流二千里為人所犯

害犯其身及家人親屬財物等而詐稱官捕及詐追攝人者徒一年

未執縛者各減三等其應捕攝無官及官卑詐稱高官者杖八十

即詐稱官及冒官人姓字權有所求為者罪亦如之

疏諸詐為官及稱官所遣而捕人者流二千里為人

所犯害注云犯其身及家人親屬財物等又云而詐

稱官捕及詐追攝人者徒一年注云未執縛者各減

三等**議**曰詐為官謂身自詐作官人及詐稱官司遣

犯家人親屬或侵奪身及家人親屬財物等乃詐稱

官司遣捕或稱官司遣追攝者並徒一年雖詐有追

攝及捕而未執縛者各減三等稱各者捕人未縛流

攝人未縛徒一年上
減三等合杖八十

問曰 捕亡律被入毆擊折傷以上若盜及強姦雖旁人皆得捕繫其旁人雖合捕攝乃詐稱官遣而

捕繫之合科何罪

答曰 此條注云犯其身及家人親屬財物等謂非折傷以上盜及強姦之色而詐稱官捕合徒一年

若前入本法合捕雖旁人詐稱官捕止從下文其應捕攝杖八十

又云其應捕攝無官及官卑詐稱高官者杖八十即

詐稱官及冒官人姓字權有所求為者罪亦如之

曰 謂毆人折傷以上或強姦及盜此等應須捕攝其捕攝之人或無官詐稱有官或官卑詐稱高官者

杖八十即詐稱是官及冒承官人姓名權有所求為者或經過之處權有所求或出入公門心規禮待非

有捕攝者情是詐欺之類亦合杖八十故云亦如之

問曰 前入不合捕攝乃詐稱官捕因而殺傷前人或拒毆傷殺捕者各合何罪

答曰

詐捕攝人已成兇狡更加毆打傷殺情狀彌所難原前人既不相当即當故殺傷法若前人拒

毆殺傷捕者名例云本應輕者聽從本既不合捕橫被執持雖有殺傷止同鬪殺

詐欺官私取財

妄認良賤詐除去死免官戶奴婢

諸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准盜論

詐欺百端皆是若監主詐取者自從盜法

未得者減二等下條准此

知情而取者坐贓論知而買者減一等知

而為藏者減二等

疏

諸詐欺官私以取財物者准盜論注云詐欺百端

皆是若監主詐取者自從盜法未得者減二等下條

准此

議曰

詐謂詭誑欺謂誣罔或官或私以取財物者一准盜法科罪唯不在除免倍贓加役

流之例罪止流三千里注云詐欺百端皆是謂詐欺之狀不止一途若監主詐取謂監臨主守詐取所監

臨主守之物自從盜法加凡盜二等有官者除名未得者減二等謂已設詐端誣罔規財物猶未得者皆

准贓減罪二等其非監主詐欺未得者自從盜不得財之法下條准此謂下條詐為官私文書及增減欺妄求物未得者監主之人亦減二等故云下條准此

又云知情而取者坐贓論知而買者減一等知而為

藏者減二等

議曰

知情而取者謂知前人詐欺得物而乞取者坐贓論一尺笞二十一

匹加一等十匹徒一年詐欺之人雖是監主凡人知情取者止得坐贓之罪知而買者減一等謂於坐贓上亦減一等知而為藏謂知詐欺而得故為隱藏亦於坐贓上減二等

臣等參詳應詐欺贓數過五十匹者奏取敕裁

其監主詐欺不在此限

諸詐為官私文書及增減

文書謂券抄及簿帳之類

欺妄以求財賞

及避沒入備償者准盜論贓輕者從詐為官文書法

若私

文書止從所欺妄為坐

疏議曰

詐為官私文書及增減謂詐為官私券抄及增減簿帳故注云文書謂券抄及簿帳之類稱之類者謂符牒抄案等欺妄以求錢財或求賞物及緣坐資財及犯禁之物合沒官而避沒入或損失官私器物而避備償如此之類增減詐為方便規避者計所欺得之贓准竊盜科斷贓輕者從詐為官文書法謂計贓得罪輕於杖一百者從詐為官文書法有印者自從重論注云若私文書止從所欺妄為坐謂詐為私文契及受領券付抄帖以求避罪或改年月日限之類止從所欺妄求物之罪不同官文書之坐

諸妄認良人為奴婢部曲妻妾子孫者以略人論減一等妄認部曲者又減一等妄認奴婢及財物者准盜論減一等

疏議曰

妄認良人為奴婢部曲者謂本知是良人妄認為妻妾子孫者謂知非已妻妾子孫而故妄認者以略人論減一等賊盜律略人為奴婢者絞減一等合流三千里略人為部曲流三千里減一等

合徒三年略人為妻妾子孫合徒三年減一等合徒
 二年半是為以略人論減一等妄認部曲又減一等
 者賊盜律略他人部曲減良人一等即略部曲為
 奴合流三千里妄認部曲為奴減一等合徒三年略
 部曲為部曲合徒三年妄認部曲為部曲減一等合
 徒二年半略部曲客女為妻妾子孫合徒二年半妄
 認部曲客女為妻妾子孫減一等合徒二年是為部
 曲又減一等其妄認他人奴婢及財物者准盜論減
 一等若監主妄認未得亦准上條各減二等其非監
 主妄認未得財多者從錯認未得論釋曰端認在條
 妄認良人為隨身妄認
問曰 隨身為部曲合得何罪
 隨身為部曲合得何罪
答曰 依別格隨身與他人相犯並同部曲法即是妄
 認良人為部曲之法其妄認隨身為部曲者隨
 身之與部曲色目略同
 亦同妄認部曲之罪

諸詐除去死免官戶奴婢及私相博易者徒二年即博

易贓重者從貿易官物法其匿脫者徒一年
產子不言為匿典吏

不附
 為脫
 主司不覺匿脫者依里正不覺脫漏法

疏諸詐除去死免官戶奴婢及私相博易者徒二年

即博易贓重者從貿易官物法 **議曰**官戶奴婢各有簿帳除者謂詐

言給賜去者謂去其名簿死者謂詐言身死免者謂加年入六十及廢疾各得免本色之類及私相博易

謂將私奴婢博易官奴婢者各徒二年博易贓重者從貿易官物法

問曰有人將私部曲博換官奴婢得以轉事衣食之直准折官奴婢價否

答曰奴婢有價部曲轉事無估故盜誘部曲並不計贓今以部曲替奴乃是壓為賤色取官奴入已

者自從盜論以部曲替奴理依壓部曲為奴之法須為二罪各從重科

又云其匿脫者徒一年注云產子不言為匿典吏不

附為脫又云主司不覺匿脫者依里正不覺脫漏法

議曰匿者謂產子隱匿不言脫者謂典吏知情故不附帳不言不附者各徒一年故注云產子不言

為匿典吏不附為脫主司不覺匿脫依里正不覺脫漏法依戶婚律里正不覺脫漏增減者一口答四十

三口加一等過杖一百十口加一等罪止徒三年知
情者各同家長法既同里正之罪主司止坐所由若
父母匿子其數更多亦准戶律家長故隱口之法一
口徒一年二口加一等未堪入役者四口為一口罪
此是當條雖有罪名所為重者自從重其典吏及主
司匿脫多者依律既准里正脫漏合從累科主司知
情者各同父母故匿之罪知與不知
罪名不等者依脫漏之法併滿科之

詐為瑞應

諸詐為瑞應者徒二年若災祥之類而史官不以實對

者加二等

疏議曰

瑞應者陸賈云瑞者寶也信也天以寶為信
應人之德故曰瑞其瑞應條疏具在禮部之

式有大瑞有上中下瑞今云詐為瑞應即明不限大
小但詐為者即徒二年若詐言麟鳳龜龍無可案驗
者從上書詐不以實亦徒二年若災祥之類災謂禱
疹祥謂休徵史官不以實對者謂應凶言吉應吉言
凶加二等徒三年稱之類者此外有善惡
之事敕問而史官不以實對者亦加二等

詐教誘人犯法

諸詐教誘人使犯法

犯者不知而犯之

及和令人犯法

謂共知所犯有

罪即捕若告或令人捕告欲求購賞及有憎嫌欲令人

罪皆與犯法者同坐

疏議曰

鄙俚之人不閑法式姦詐之輩故相教誘或教盜人財物或教墜陷故注云犯者不知而犯之

知有罪教令者故相墜陷故注云犯者不知而犯之及和令人犯法謂和教人奴婢逃走或將禁物度關外示和同內為私計故注云謂共知所犯有罪即捕若告謂即自捕告或令他人捕告欲求購賞及有憎惡前人教誘令其人入罪者皆與身自犯法者同罪

詐乘驛馬

諸詐乘驛馬加役流驛關等知情與同罪不知情減二

等

關謂應檢問之處

有符券者不坐

謂盜得真符券及偽作不可覺知者其未應

乘驛馬而輒乘者徒一年輒乘謂有當乘之理未得符券者

疏諸詐乘驛馬加役流驛關等知情與同罪不知情

減二等注云關謂應檢問之處又云有符券者不坐

注云謂盜得真符券及偽作不可覺知者**議曰**郵驛本備

軍速其馬所擬尤重但是詐乘無問馬數及已行遠近即合加役流給馬之驛及所由之關知其詐乘之情者亦加役流不知情減二等謂驛與關司全不勘檢又不知情合減二等猶徒二年半故注云關謂應檢問之處有符券者不坐注云謂盜得真符券及偽作不可覺知者謂偽作符券及盜得真紙券等檢驗不可覺知者驛及關並不同坐

又云其未應乘驛馬而輒乘者徒一年注云輒乘謂

有當乘之理未得符券者**議曰**其未應乘驛馬謂差為驛使而未得符券

輒即乘者徒一年注云輒乘謂有當乘之理未得符券者謂銜命有實未得符券而乘者驛關等知情聽

之准上文亦合同罪不知
情者徒一年上減二等

詐自復除及詐死

詐疾病
詐療病以取財物

諸詐自復除若詐死及詐去工樂雜戶名者徒二年即
所詐得復役使者徒一年其見供作使而詐自脫及脫
之者杖六十計所詐庸重者各坐贓論

疏諸詐自復除若詐死及詐去工樂雜戶名者徒二

年

議詐自復除復除之條備在格合謂詐云落蕃
新還或詐云放賤之類以得復除若詐作死

狀及詐去工樂及雜戶等名字者徒二年其太常音
聲人州縣有貫詐去音聲人名者亦同工樂之罪

又云即所詐得復役使者徒一年其見供作使而詐

自脫及脫之者杖六十計所詐庸重者各坐贓論

議

曰謂詐為雜任之類而得復免役使者徒一年其見
供作使謂權充雜役而詐自脫及知情脫之者各

杖六十計其詐庸
重者各坐贓論

諸詐疾病有所避者杖一百若故自傷殘者徒一年半
有避無避等雖不足為疾
殘而臨時避事者皆是
其受雇倩為人傷殘者與同
罪以故致死者減鬪殺罪一等

疏諸詐疾病有所避者杖一百若故自傷殘者徒一

年半注云有避無避等雖不足為疾殘而臨時避事

者皆是

議

詐疾病以避使役求假之類杖一百若
故自傷殘徒一年半但傷殘者有避無

避得罪皆同即無所避而故自傷不成殘疾以上者
從不應為重故注云有避無避等雖不足為疾殘

而臨時避
事者皆是

又云其受雇倩為人傷殘者與同罪以故致死者減

鬪殺罪一等

議

謂有受雇或被倩為人傷殘者與
自傷殘人同罪各合徒一年半以

此傷殘之故因而致死者被雇倩之人不限尊卑貴賤皆減鬪殺一等若為祖父母父母遺之傷殘因致死者同過失之法

諸醫違方詐療病而取財物者以盜論

疏議曰

醫師違背本方詐療疾病率情增損以取財物者計贓以盜論監臨之與凡人各依木法

父母死不解官及詐言父母及夫死

諸父母死應解官詐言餘喪不解者徒二年半若詐稱祖父母父母及夫死以求假及有所避者徒三年伯叔父母姑兄姊徒一年餘親減一等若先死詐稱始死及患者各減三等

疏議曰

父母之喪解官居服而有心貪榮任詐言餘喪不解者徒二年半為其已經發哀故輕於

聞喪不舉之罪若祖父母父母及夫見存或稱求假及有所避而詐妄稱死者各徒三年伯叔父母姑兄

姊徒一年餘親減一等謂總麻以上從徒一年上減
一等杖一百若先死詐稱始死及妄云疾病以求假
及有所避者各減三等謂詐稱祖父母父母及夫始
死及患徒三年上減三等合徒一年半伯叔父母姑
兄姊徒一年上減三等杖八十餘
親杖一百上減三等合杖七十

問曰

有人嫌惡前人妄告父母身
死其妄告之人合科何罪

答曰

父母云亡在身罔極忽有妄告欲令舉哀若論
告者之情為過不淺律令雖無正法官從不應

重科

檢驗病死傷不實

詐陷人至死傷
證人譯人不實

保任乖狀

諸有詐病及死傷受使檢驗不實者各依所欺減一等

若實病死及傷不以實驗者以故入人罪論

疏議曰

有詐病及死若傷受使檢驗不以實各依所
欺減一等即上條詐疾病者杖一百檢驗不

實同詐妄減一等杖九十傷殘徒一年半減一等徒
一年若詐死徒二年前上減一等處徒一年半之類若

實病及傷謂非詐病及詐傷使者檢云無病及傷便是故入人徒杖之罪若實死檢云不死即是妄入二年徒坐使人枉入杖者得杖罪枉入徒者得徒坐各依前人入罪法未決者減一等

諸詐陷人至死及傷者以鬪殺傷論謂知津河深濘橋船朽敗誑人令渡

類之

疏議

曰謂津濟之所或有深濘若橋船朽漏不堪渡人而詐云津河平淺船橋牢固令人過渡因

致死傷者以鬪殺傷論謂令人溺死者絞折一支徒三年之類故注云謂知津河深濘橋船朽敗誑人令渡之類稱之類者謂知有坑穽機槍之屬誑人而致死傷者亦以鬪殺傷論其有尊卑貴賤各依鬪殺傷

本

問

詐陷人渡朽敗橋梁溺之甚困不傷不死律條無文合得何罪又人雖免難溺殺畜產又若為

科

答

律云詐陷人至死及傷但論重法略其輕坐不可備言別有舉重明輕及不應為罪若誑陷令溺

雖不傷死猶同毆人不傷論陷殺傷畜產者准坐坑穽例償其減價

諸保任不如所任減所任罪二等即保贓重於竊盜從

竊盜減若虛假人名為保者答五十

疏議曰

保任之人皆相委悉所保既乖本狀即是不如所任減所任之罪二等其有保贓重於竊盜從竊盜減謂保強盜枉法及恐喝等贓本條得罪

重於竊盜並從竊盜上減二等不從重贓減者以其元不同情保贓不保罪故也若虛假人名為保者謂假用人名或妄上他人姓字以充保者並答五十既為首餘為從坐當頭自保者罪無首從

諸證不言情及譯人詐偽致罪有出入者證人減二等

譯人與同罪

謂夷人有罪譯傳其對者

疏議曰

證不言情謂應議請減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並據眾證定罪證人不吐情實遂令

罪有增減及傳譯番人之語令其罪有出入者證人減二等謂減所出入罪二等譯人與同罪若夷人承

徒一年譯人云承徒二年即譯人得所加一年徒坐
或夷人承流譯者云徒二年即譯者得所減二年徒
之類故注云謂夷人有罪譯傳其對者律稱致罪有
出入即明據證及譯以定刑名若刑名未定而知證
譯不實者止當不應為法證譯
徒罪以上從重杖罪以下從輕

官司知詐冒聽行與同罪

諸詐冒官司以有所求為而主司承詐知而聽行與同

罪至死者減一等不知者不坐謂此篇於條內無主司罪名者

疏議曰

詐冒官司謂詐偽及罔冒官司欲有所求為

罪至死減一等不知情者不坐注云謂此篇於條內
無主司罪名者即此條為當篇主司生文不為餘篇
立例此篇無主司罪名者上條詐稱祖父母及
夫死及詐疾病若詐假官或承襲此等知情與同罪
不知者
不坐

重詳定刑統卷第二十五

重詳定刑統卷第二十六 雜律

十四門

律條三十四并疏令格敕條十七起請條一

坐贓

國忌私忌

私鑄錢

走車馬傷殺人

彈射傷殺人
施槍作坑弄傷殺人

醫藥故誤傷殺人

丁匠防人疾
病請給醫藥

受寄財物輒費用

公私債負
官吏放債

錯認良人爲奴婢子孫

博戲賭財物

營造舍宅車服違令

侵巷街阡陌
占固山野之利

犯夜

征行出使疾病身死

剩給傳送 不應入驛而入

諸色犯姦 良賤相姦所生男女

校斗秤不平 器物絹布行濫短狹 市價不平 賣買不和而較固取者

買畜產不立市券

坐贓

諸坐贓致罪者一尺笞二十一匹加一等十匹徒一年

十匹加一等罪止徒三年 謂非監臨主司與者減五等

疏議曰

贓罪正名其數有六謂受財枉法不枉法受所監臨強盜竊盜并坐贓然坐贓者謂非監

臨主司因事受財而罪由此贓故名坐贓致罪犯者一尺笞二十一匹加一等十匹徒一年十匹加一等

罪止徒三年假如被人侵損備償之外因而受財之類兩和取與於法並違故與者減取人五等即是彼此俱罪其賊沒官

國忌私忌

諸國忌廢務日作樂者杖一百私忌減二等

疏議曰

國忌謂在令廢務日若輒有作樂者杖一百私家忌日作樂者減二等合杖八十

准唐大和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敕准令國忌日唯禁

飲酒舉樂至於秤罰人吏都無明文但緣其日不合

釐釋曰釐猶治也務官曹即不得決斷刑獄其小小笞責在

禮律固無所妨起今以後縱有此類臺府更不要舉

奏

私鑄錢

諸私鑄錢者流三千里作具已備未鑄者徒二年作具未備者杖一百若磨錯成錢令薄小取銅以求利者徒一年

疏諸私鑄錢者流三千里作具已備未鑄者徒二年

作具未備者杖一百

議曰

私鑄錢者合流三千里其作具已備謂鑄錢作具並

已周備而未鑄者徒二年若作具未備謂有所欠少未堪鑄錢者杖一百若私鑄金銀等錢不通時用者不坐

又云若磨錯成錢令薄小取銅以求利者徒一年

議曰

時用之錢厚薄大小並依官樣輒有磨錯成錢令至薄小而取其銅以求利潤者徒一年

准刑部格敕私鑄錢及造意人及句合頭首者並處

絞仍先決杖一百從及居停主人加役流仍各先決

杖六十若家人共犯坐其家長若老弱殘疾不坐者則歸罪其以次家長其鑄錢處鄰保配徒一年里正坊正村正各決杖六十若有札告者卽以所鑄錢毀破并銅物等賞札人同犯自首告者免罪依例酬賞

准

唐長興二年三月十八日敕節文先降指揮諸道

州府不得使鐵鐵錢或陌內捉到一兩文所使錢數不計多少並納入官如有衷私鑄寫鐵鐵錢及將銅

錢銷鑄別造物色捉獲勘鞫不虛並依格敕處斷

走車馬傷殺人

彈射傷殺人
施槍作坑穿傷殺人

諸於城內街巷及人眾中無故走車馬者笞五十以故

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

殺傷畜產者償所減價餘條
稱減鬪殺傷一等者有殺傷

畜產並准此若有公私要速而走者不坐以故殺傷人者以

過失論其因驚駭不可禁止而殺傷人者減過失二等

疏諸於城內街巷及人眾中無故走車馬者笞五十

以故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注云殺傷畜產者償

所減價餘條稱減鬪殺傷一等者有殺傷畜產並准

此議曰有人於城內街衢巷街之所若人眾之中眾

謂三人以上無要速事故走車馬者笞五十

以走車馬唐突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注云殺傷

畜產者償所減價餘條稱減鬪殺傷一等者有殺傷

畜產並准此謂下條向城及官私宅若道徑射放彈

及投瓦石施機槍作坑穽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

若以故殺傷畜產

並償減價之類

又云若有公私要速而走者不坐以故殺傷人者以

過失論其因驚駭不可禁止而殺傷人者減過失二

等議曰

公私要速者公謂公事要速及乘郵驛并奉

救使之輩私謂吉凶疾病之類須求醫藥并
急追人而走車馬者不坐雖有公私要急而走車馬
因有殺傷人者並依過失收贖之法其因驚駭力不
能制而殺傷人者減過失二等聽贖其銅各入被傷
殺家若殺傷祖父母父母並同名例律過失殺傷祖
父母父母法因驚駭不可禁
止得減二等者亦同減例

諸向城及官私宅若道徑射者杖六十放彈及投瓦石
者笞四十因而殺傷人者各減鬪殺傷一等若故令入
城及宅中殺傷人者各以鬪殺傷論至死者加役流

疏

諸向城及官私宅若道徑射者杖六十放彈及投

瓦石者笞四十因而殺傷人者各減鬪殺傷一等議

曰

向城謂城中有人及官私宅亦謂宅中有人住若

道徑射者杖六十放彈及投瓦石者笞四十即因
射若彈及投瓦石而殺傷
人者各減鬪殺傷罪一等

又云若故令入城及宅中殺傷人者各以鬪殺傷論

至死者加役流議曰即射彈投瓦石之人故令箭等入城宅之中殺傷人者各以鬪

殺傷論尊卑長幼貴賤並同鬪殺傷之法准罪至死者加役流其有射及放彈投瓦石不向所親尊長并

貴人之宅而非意殺傷者即依名例律本應重而犯時不知者得依凡論本應輕者聽從本

諸施機槍作坑穿者杖一百以故殺傷人者減鬪殺傷

一等若有標幟者又減一等其深山迴澤及有猛獸犯

暴之處而施作者聽仍立標幟不立者笞四十以故傷

殺人者減鬪殺傷罪三等

疏諸施機槍作坑穿者杖一百以故殺傷人者減鬪

殺傷一等若有標幟者又減一等議曰有人施機槍及穿坑穿不

在山澤擬捕禽獸者合杖一百以施槍等故而殺傷人者減鬪殺傷罪一等若於機槍坑穿之處而安標

讎欲使人知而人誤犯致死傷者又減一等謂總減
讎殺傷罪二等若不殺傷人從杖一百減一等各杖

十九

又云其深山迴澤及有猛獸犯暴之處而施作者聽

仍立標幟不立者笞四十以故殺傷人者減鬪殺傷

罪三等

議曰

深山迴澤謂非人常行之所或雖非山

澤而有猛獸犯暴之處施作機槍坑窰
者不合得罪仍立標幟不立者笞四十若不立標幟

而致殺傷人者減鬪殺傷罪三等若立標幟仍有殺
傷此由行人自犯施

機槍坑窰者不坐
醫藥故誤傷殺人

丁匠防人疾
病請給醫藥

諸醫為人合藥及題疏針刺誤不如本方殺人者徒二

年半其故不如本方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雖不傷人

杖六十即賣藥不如本方殺傷人者亦如之

疏諸醫為人合藥及題疏針刺誤不如本方殺人者

徒二年半

議

醫師為人合和湯藥其藥有君臣分兩題疏藥名或注冷熱遲駛賦吏并

針刺等錯誤不如本方者謂不如今古藥方及本草以故殺人者醫合徒二年半若殺傷親屬尊長得罪輕於過失者各依過失殺傷論其有殺不至徒二年半者亦從殺罪減三等假如誤不如本方殺舊奴婢徒二年減三等杖一百之類傷者各同過失法

又云其故不如本方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雖不傷

人杖六十即賣藥不如本方殺傷人者亦如之 **議**

其故不如本方謂故增減本方不依舊法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尊長卑幼貴賤並依故殺傷之律雖不傷人謂故不如本方於人無損猶杖六十於尊長及官人亦同毆而不傷之法即賣藥不如本方謂非指的為人療患尋常賣藥故不如本方雖未損人杖六十已有殺傷者亦依故殺傷法故云亦如之

諸丁匠在役及防人在防若官戶奴婢疾病主司不為

請給醫藥救療者笞四十以故致死者徒一年

疏議曰

丁匠在作役之所防人在鎮守之處若官戶奴婢在本司上者而有疾病所管主司不為

請雖請而主醫藥官司不給闕於救療者笞四十以故致死者謂不請給醫藥救療以故致死者各徒一年

受寄財物輒費用

公私債負

官吏放債

諸受寄財物而輒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詐言死失者以詐欺取財物論減一等

疏議曰

受人寄付財物而輒私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受寄財物而輒私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受寄財物而輒私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受寄財物而輒私費用者坐贓論減一等

徒二年半詐言死失者謂六畜財物之類私費用而詐言死及失者以詐欺取財物論減一等謂一尺笞五十一匹加一等五匹杖一百五匹加一等

問曰

受人寄付財物實死失合償以否又監臨受寄詐言死失合得何罪

答曰

下條云亡失官私器物各備償被強盜者不償即失非強盜仍合償之以理死者不合備償非

理死者准廐牧令合償減價若監臨主司受寄詐言死失者以詐欺取財物減一等科之

諸負債違契不償一匹以上違二十日答二十二十日

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三匹加二等百匹又加三等各

令備償

疏議曰

負債者謂非出舉之物依令合理者或欠負公私財物乃違約乖期不償者一匹以上違

二十日答二十二日加一等罪止杖六十三匹加二等謂負三十匹物違二十日答四十四日不償

合杖八十匹又加三等謂負百匹之物違契滿二十日杖七十日不償合徒一年各令備償若更延

日及經恩不償者皆依判斷及恩後之日科罪如初

諸負債不告官司而強牽財物過本契者坐贓論

疏議曰

謂公私債負違契不償應牽掣者皆告官司聽斷若不告官司而強牽掣財物若奴婢畜

產過本契者坐贓論若監臨官其所部交關強牽過本契者計過剩之物准於所部強市有剩利之法

准 雜令諸家長在在謂三百里內非隔闕者而子孫弟姪等不得

輒以奴婢六畜田宅及餘財物私自質舉及賣田宅

無質而舉者亦准此其有質舉賣者皆得本司文牒然後聽之

若不相本問違而輒與及買者物即還主錢沒不追

一 新起請在弟十三 典賣物業條內

又條諸公私以財物出舉者任依私契官不為理每

月取利不得過六分積日雖多不得過一倍若官物

及公廩本利停訖每計過五十日不送盡者餘本生

利如初不得更過一倍家資盡者役身折酬役通取

戶內男口又不得迴利為本其放財物為粟麥者亦不得迴利為本及過一

刑二六
倍若違法積利契外掣奪及非出息之債者官爲理
收質者非對物主不得輒賣若計利過本不贖聽告
市司對賣有剩還之如負債者逃保人代償

又條諸以粟麥出舉還爲粟麥者任依私契官不爲
理仍以一年爲斷不得因舊本更令生利又不得迴
利爲本

又條諸出舉兩情和同私契取利過正條者任人糾
告本及利物並入糺人

准戶部格敕天下私舉質宜四分收利官本五分生
利

又條敕州縣官寄附部人興易及部內放債等並宜

禁斷

臣等參詳今後監臨官於部內放債者請計利以受所監臨財物論過一百匹者奏取敕裁

准唐元和五年十一月六日敕節文應諸色人中身是卑幼不告家長私舉公私錢物等多有此色子弟凶惡徒黨因之交結便與作保舉諸司及形要家錢物同爲非道破用家有尊長都未知委及徵收本利舉者便東西保人等卽稱舉錢主見有家宅莊業請便收納喧訴相次實擾府縣今後如有此色舉錢無尊者同署文契推問得實其舉錢主在與不在其保人等並請先決二十其本利仍令均攤填納冀絕姦計

准唐長慶二年八月十五日敕節文或有祖父分析多時田園產業各別疏遠子弟行義無良妄舉官錢指爲舊業及徵納之際無物可還卽通狀請收稱未曾分析諸司諸使諸軍等不詳事由領人管領或依投無處轉徙至多事涉甚冤恐須釐革伏請應有此色並牒府縣推尋若房分多時妄有指注卽請散徵牙保代納官錢其所舉官錢妄指莊園等人及保人各決重杖二十縱屬諸軍諸使亦請准百姓例若是本分合得莊園卽任填還官債亦須府縣推勘取實如未經府縣推勘請不在收限

准唐長慶四年三月三日制節文契不分明爭端斯

起況年歲寢遠案驗無由莫能辯明祇取煩弊百姓所經臺府州縣論理遠年債負事在三十年以前而主保經逃亡無證據空有契書者一切不須爲理

准唐開成二年八月二日敕節文今後應有舉放又將產業等上契取錢並勒依官法不得五分以上生利如未辯計會其利止於一倍不得虛立倍契及計會未足抑令翻契迴利爲本如有違越一任取錢人經府縣陳論追勘得實其放錢人請決脊杖二十枷項令眾一月日如屬諸軍諸使亦准百姓例科處諸妄以良人爲奴婢用質債者各減自相賣罪三等知情而取者又減一等仍計庸以當債直

疏議曰

虛妄用良人為奴婢將質債者各減自相賣罪三等謂以凡人質債從流上減三等若以親戚卑幼妄質債者各依本條減賣罪三等知情而取謂知是良人而取為奴婢受質債者又減一等謂又減質良人罪一等仍計庸以當債直謂計一日三尺之庸累折酬其債直不知情者不坐亦不計庸以折債直

錯認良人為奴婢子孫

諸錯認良人為奴婢者徒二年為部曲者減一等錯認部曲為奴者杖一百錯認奴婢及財物者計贓一匹笞十五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未得者各減二等

疏諸錯認良人為奴婢者徒二年為部曲者減一等

錯認部曲為奴者杖一百 **議曰**良人之與奴婢種類

年為部曲者減一等徒一年半若錯認部曲為奴者杖一百若部曲妻雖取良人女為亦依部曲之坐

又云錯認奴婢及財物者計贓一匹笞十五匹加一

等罪止杖一百未得者各減二等議曰錯認他人奴婢及財物者

計贓一匹笞十五匹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未得者各減二等謂從錯認良人以下未得者並減二等其錯

認良人以下為子孫律既無文量情依不應為輕若錯認他人妻妾及女為己妻妾者情理俱重依不應

為重科若己認得妻妾將去者多涉姦情即同姦法

博戲賭財物

諸博戲賭財物者各杖一百舉博為例餘戲皆是贓重者各依已

分准盜論輸者亦依己分為從坐其停止主人及出玖若和合者

各如之賭飲食者不坐

疏諸博戲賭財物者各杖一百注云舉博為例餘戲

皆是又云贓重者各依己分准盜論注云輸者亦依

已分爲從坐

議四

共爲博戲而賭財物不滿五匹以下各杖一百注云舉博爲例餘戲

皆是謂舉博爲名總爲雜戲之例弓射既習武藝雖賭物亦無罪名餘戲計贓得罪重於杖一百者各依

已分准盜論謂賭得五匹之物合徒一年注云輸者亦依已分爲從坐謂輸五匹之物爲徒一年從坐合

杖一百贓多者各准盜法加罪若贏眾人之物亦須累而倍論輸眾人物者依已分倍爲從坐若倍不重

一人之贓卽各從一人重斷

又云其停止主人及出玖若和合者各如之賭飲食

者不坐

議四

停止主人謂停止博戲賭物者主人及出玖之人亦舉玖爲例不限取利多少

若和合人令戲者不得財杖一百若得利入己並計贓准盜論眾人以上得者亦准上例倍論故云各如之

賭飲食者不坐謂卽雖賭錢盡用爲飲食者亦不合罪

營造舍宅車服違令

侵巷街阡陌占固山野之利

諸營造舍宅車服器物及墳塋石獸之屬於令有違者

杖一百雖會赦皆令改去之墳則不改其物可賣者聽賣若經赦後百日不改去及不賣者論如律

疏諸營造舍宅車服器物及墳塋石獸之屬於令有

違者杖一百雖會赦皆令改去之注云墳則不改

議營造舍宅者依營造繕令王公已下凡有舍屋不得施重棋藻井車者儀制令一品青油纁通櫨虛偃服者

衣服令一品袞冕二品鷩冕器物者一品方九十步墳高一丈

不得用純金純玉墳塋者一品以上六五品以上四此等之類具

八尺石獸者三品以上六五品以上四此等之類具

不改稱之屬者碑碣等是驛對

又云其物可賣者聽賣若經赦後百日不改去及不賣者論如律

議舍宅以下違犯制度堪賣者須賣不堪賣者改去之若赦後百日不改及不賣者還杖一百故云論如律

諸侵巷街阡陌者杖七十若種植墾食者答五十各令復故雖種植無所妨廢者不坐其穿垣出穢汗者杖六十出水者勿論主司不禁與同罪

疏諸侵巷街阡陌者杖七十若種植墾食者答五十

各令復故雖種植無所妨廢者不坐

議曰侵巷街阡陌謂公行之所若許私侵便有所廢故杖七十若種植墾食謂於巷街阡陌種物及墾食者答五十各令依舊若巷陌寬閑雖有種植無所妨廢者不坐

又云其穿垣出穢汚者杖六十出水者勿論主司不

禁與同罪

議曰其有穿穴垣牆以出穢汚之物於街巷杖六十直出水者無罪主司不禁與同罪謂侵巷街以下主司並合禁約不禁者與犯罪人同坐

諸占固山野陂湖之利者杖六十

疏議曰

山澤陂湖物產所植所有利潤與眾共之
其有占固者杖六十已施功取者不追

犯夜

諸犯夜者笞二十有故者不坐

閉門鼓後開門鼓前行者皆為犯夜故謂公事

急速及吉凶疾病之類

其直宿坊街若應聽行而不聽及不應聽

行而聽者笞三十即所直時有賊盜經過而不覺者笞

五十

疏諸犯夜者笞二十有故者不坐注云閉門鼓後開

門鼓前行者皆為犯夜故謂公事急速及吉凶疾病

之類

議曰

宮衛令五更三籌正衙門擊鼓聽人行晝漏盡正衙門擊鼓四百槌訖閉門後更擊

六百槌坊門皆閉禁人行違者笞二十故注云閉門

鼓後開門鼓前有行者皆為犯夜故謂公事急速但公家之事須行及私家吉凶疾病之類皆須得本縣或本坊文牒然始合行若不得公驗雖復無罪街鋪

之人不合許過既云閉門鼓後開門鼓前禁
行明禁出坊外者若坊內行者不拘此律

又云其直宿坊街若應聽行而不聽及不應聽行而

聽者答三十即所直時有賊盜經過而不覺者答五

十議曰

謂諸坊應閉之門諸街守衛之所有當直宿
應合聽行而不聽及不應聽行而聽者答三

十若分更當直之時有賊盜經過所直之處而宿直
者不覺答五十若覺而聽行自當主司故縱之罪

准唐至德二載正月十二日敕自今後犯夜人其有

品命者奏聽進止自餘一切准式科決

征行出使疾病身死

諸從征及從行公使於所在身死依令應送還本鄉違
而不送者杖一百若傷病而醫食有關者杖六十因而
致死者徒一年即卒官家無手力不能勝致者仰部送

還鄉違而不送者亦杖一百

疏諸從征及從行公使於所在身死依令應送還本

鄉違而不送者杖一百若傷病而醫食有闕者杖六

十因而致死者徒一年議曰從征謂從軍征討及從

宮行並公事充使於所在身死依令應送還本鄉者

軍防令征行衛士以上身死行軍具錄隨身資財及

屍付本府人將還無本府人者付隨近州縣遞送喪

葬令使人所在身喪皆給殯殮調度遞送至家從行

准兵部式從行身死折衝贈物三十段果毅二十段

別將十段並造靈輿遞送還府隊副以上各給絹兩

匹衛士給絹一匹充殮衣仍並給棺令遞送還家自

餘無別文者即同公使之例應送不送者各杖一百

若傷病謂征行人等或病或傷須醫藥救療飲食供

給而醫食有闕者杖六十因而致死謂以醫食不如
法致死者
徒一年

又云即卒官家無手力不能勝致者仰部送還鄉違

而不送者亦杖一百議曰官人在任以理身死家道既貧先無手力不能自相

運致以還故鄉者卒官之所部送還鄉稱部送者差人部領遞送還鄉依令去官家口累弱尚得送還況

乃身亡明須准給手力部送違而不送者亦杖一百

剩給傳送不應入驛而入

諸應給傳送而限外剩取者答四十計庸重者坐贓論

罪止徒二年若不應給而取者加罪二等強取者各加

一等主司給與者各與同罪

疏諸應給傳送而限外剩取者答四十計庸重者坐

贓論罪止徒二年議曰應給傳送依廐牧令官爵一品給馬八匹嗣王郡王及二

品以上給馬六匹三品以下各有等差若過令限數外剩取者答四十計庸重者坐贓論馬庸一日為絹

三尺坐贓一尺答二十一匹加一等三匹一尺答五

十即得罪重於答四十須從坐贓論計庸罪止徒

二年

又云若不應給而取者加罪二等強取者各加一等

主司給與者各與同罪議曰上文並據應給而剩取之若不應給而取者謂

本無傳送之理而取之加二等謂賊輕者杖六十賊

重者加坐賊之罪二等罪止徒三年強取者各加一

等謂應得傳送而剩強取者笞五十賊重者於坐賊

上加一等不應給傳送而強取者杖七十賊重者坐

贓上加三等是各加一等主司給與者各與同

罪稱各者強取而主司給與亦與強者罪同

諸不應入驛而入者笞四十輒受供給者杖一百計贓

重者准盜論雖應入驛不合受供給而受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不應入驛而入者笞四十雜令私人職事

五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爵國公以上欲投

驛止宿者聽之邊遠及無村店之處九品以上勤官

五品以上及爵遇屯驛止宿亦聽並不得輒受供給

謂私行人不應入驛而入者笞四十輒受供給准贓

雖少皆杖一百計贓得罪重於杖一百者准盜論雖

應入驛准令不合受供給而受亦與不應入驛人同罪強者各加二等

諸色犯姦

良賤相姦所生男女

諸姦者徒一年半有夫者徒二年部曲雜戶官戶姦良

人者各加一等即姦官私婢者杖九十奴姦婢亦同姦他人

部曲妻雜戶官戶婦女者杖一百強者各加一等折傷

者各加鬪折傷罪一等

疏諸姦者徒一年半有夫者徒二年部曲雜戶官戶

姦良人者各加一等即姦官私婢者杖九十注云奴

姦婢亦同議曰和姦者男女各徒一年半有夫者徒二年妻妾罪等部曲雜戶官戶而姦

良人者並加良人相姦罪一等即良人姦官私婢者杖九十注云奴姦婢亦同杖九十

又云姦他人部曲妻雜戶官戶婦女者杖一百強者

各加一等折傷者各加鬪折傷罪一等

疏議曰

姦他人部曲妻

明姦已家部曲妻及客女各不坐若姦雜戶官戶婦女者杖一百強者加一等自姦良人以下強者各加一等折傷者謂折齒或折指以上各加鬪折傷一等謂良人從凡鬪上加官戶雜戶他人部曲妻官私奴婢各從本鬪罪上加與強姦為二罪從重而科

諸姦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若妻前夫之女及同母異父姊妹者徒三年強者流二千里折傷者絞

妾減一等

餘條姦妾准此

疏議曰

姦總麻以上親謂內外有服者及總麻以上親之妻亦謂有服者妻若妻前夫之女謂妻

前家所生者各徒三年強者流二千里因強姦而折傷者絞得罪已重故妾減一等謂減妻罪一等其於媵罪與妾同注云餘條姦妾准此謂餘條五服內及主之總麻以上親直有姦名而無妾罪者並准此條減妻一等其奴及部曲姦主之妾及主周親之妾亦從減一等之例

諸姦從祖祖母姑從祖伯叔母姑從父姊妹從母及兄弟妻兄弟子妻者流二千里強者絞

疏議曰

從祖祖母姑謂祖之兄弟妻若祖之姊妹從祖伯叔母姑謂父之堂兄弟妻及父之堂姊妹從父姊妹謂已之堂姊妹從母謂母之姊妹及兄弟之妻兄弟子妻與之姦者並流二千里強者絞

諸姦父祖妾謂曾經有父祖子者伯叔母姑姊妹子孫之婦兄弟

之女者絞即姦父祖所幸婢減二等

疏議曰

姦父祖妾即曾高妾亦同注云謂曾經有父祖子者其無子者即准上文妾減一等姦伯叔母姑姊妹子孫婦曾玄孫婦亦同兄弟之子女者絞即姦父祖所幸婢減二等合徒三年不限有子無子

得罪並同

問曰

父祖之妾曾經有子父祖亡歿改嫁餘人而子孫姦之得同凡姦以否

答曰

婦人尊卑緣夫立制子孫於父祖之妾在禮全無服紀父祖亡歿改適他人子孫姦者理同凡

姦之法律有曾為袒免親妻妾而嫁娶者別立罪名至於和姦律無加罪

諸奴姦良人者徒二年半強者流折傷者絞其部曲及奴姦主及主之周親若周親之妻者絞婦女減一等強者斬即姦主之總麻以上親及總麻以上親之妻者流強者絞

疏諸奴姦良人者徒二年半強者流折傷者絞 **議**

奴姦良人婦女徒二年半強者流折傷者絞雖有夫亦同折傷謂因姦折傷者

又云其部曲及奴姦主及主之周親若周親之妻者絞婦女減一等強者斬即姦主之總麻以上親及總

麻以上親之妻者流強者絞 **議** 其部曲及奴和姦主及姦主之周親

若周親之妻部曲及奴合絞婦女減一等強者斬謂奴等合斬婦女不坐即姦主之總麻以上親及總麻

以上親之妻者流婦女合流二千里強者奴等絞若
姦妾者自主以下准上例並減妻一等即妾子見為
家主其母亦與子
不殊雖出亦同

諸和姦本條無婦女罪名者與男子同強者婦女不坐

其媒合姦通減姦者罪一等罪名不同者從重減

疏議

和姦謂彼此和同者本條無婦女罪名與男
子同謂上條奴姦良人者徒二年半此即和

姦不立婦女罪名良人婦女亦徒二年半之類並與
男子同強者婦女不坐謂上條姦主周親強者斬既
無婦女罪名其婦女不坐但是強姦者婦女皆悉無
罪其媒合姦通之人減姦罪一等假如和姦者徒一
年半媒合者徒一年之類注云罪名不同從重減假
有俗人媒合姦女冠男子徒一年半女冠徒二年半
媒合姦通者猶徒二
年之類是為從重減

諸監臨主守於所監守內姦者謂犯良人加姦罪一等即居

父母及夫喪若道士女冠姦者各又加一等婦女以凡

姦論

疏議曰

監臨主守之人於所監守內姦良人加凡姦
一等故注云謂犯良人若姦無夫婦女徒二
年姦有夫婦女徒二年半即居父母喪男女同夫喪
者妻妾同若道士女冠僧尼同姦者各又加監臨姦
一等即加凡姦罪二等故云各又加一等假有監臨
主守若道士及僧並男子在父母喪姦者婦女以凡
姦論即女居父母喪婦人居夫喪及女冠尼姦者並
加姦罪二等男子亦以凡姦論其有尊卑及貴賤者
各從本法加罪

准

戶令諸良人相姦所生男女隨父若姦雜戶官戶

他人部曲妻客女及官私婢並同類相姦所生男女
並隨母即雜戶官戶部曲姦良人者所生男女各聽
為良其部曲及奴姦主總麻以上親之妻者若奴姦
良人者所生男女各合沒官

准周廣順三年二月三日敕節文應有夫婦人被強
姦者男子決殺婦人不坐罪其犯和姦及諸色犯姦
並准律處分

准周顯德二年五月七日敕節文今後僧尼中有犯
盜竊姦私賭錢物醉及蠹害欺詐等罪並依法科刑
仍勒還俗罪至死者准法處分本寺三綱知事僧尼
知而不糾舉者等第科斷

校斗秤不平

器物絹布行濫短狹市價不平私作斗秤
賣買不和而較固取者買畜產不立市券

諸校斛斗秤度不平杖七十監校者不覺減一等知情
與同罪

疏議曰

校斛斗秤度依關市令每年八月詣太府寺
平校不在京者詣所在州縣官校並印署然

後聽用其校法雜令量以北方秬黍中者容一千二百為鎰十鎰為合十合為升十升為斗三斗為大斗一斗十斗為斛秤權衡以秬黍中者百黍之重為鎰二十四鎰為兩三兩為大兩一兩十六兩為斤度以秬黍中者一黍之廣為分十分為寸十寸為尺一尺二寸為大尺一尺十尺為丈有校勘不平者杖七十監校官司不覺減校者罪一等合杖六十知情與同罪

諸造器用之物及絹布之屬有行濫短狹而賣者各杖

六十不牢謂之行不真謂之濫即造橫刀及箭鏃用柔鐵者亦為濫得利賊重者計利

准盜論販賣者亦如之市及州縣官司知情各與同罪不覺者減二等

疏諸造器用之物及絹布之屬有行濫短狹而賣者

各杖六十注云不牢謂之行不真謂之濫即造橫刀

及箭鏃用柔鐵者亦為濫

議曰

凡造器用之物謂供公私用及絹布綾綺

之屬行濫謂器用之物不牢不真短狹謂絹匹不充四十尺布端不滿五十尺幅闊不充一尺八寸之屬而賣各杖六十故禮云物勒工名以考其誠功有不當必行其罪其行濫之物沒官短狹之物還主

又云得利賊重者計利准盜論販賣者亦如之市及

州縣官司知情各與同罪不覺者減二等

議曰

得利賊重

者謂賣行濫短狹等物計本之外剩得利者計賊重於杖六十者准盜論謂准盜罪一尺杖六十一匹加一等計得利一匹一尺以上即從重科計賊累而倍併販賣者亦如之謂不自造作轉買而賣求利得罪並同自造之者市及州縣官司知行濫情各與造賣者同罪檢察不覺者減二等官司知情及不覺物主既別各須累而倍論其州縣官不管市不坐

諸市司評物價不平者計所貴賤坐贓論入己者以盜論其為罪人評贓不實致罪有出入者以出入人罪論

疏議曰

謂公私市易若官司遣評物價或貴或賤令價不公平計所加減之價坐贓論入己者謂因

評物價令有貴賤而得財物入己者以盜論並依真盜除免倍贓之法其為罪人評贓不實亦謂增減其價致罪有出入者假有評盜贓應直上絹五匹乃加作十匹應直十匹減作五匹是出入半年徒罪市司還得半年徒坐故云以出入人罪論若應直五匹評作九匹或直九匹評作五匹於罪既無加減止從貴賤不實坐贓之法

諸私作斛斗秤度不平而在市執用者答五十因有增減者計所增減准盜論卽用斛斗秤度出入官物而不平令有增減者坐贓論入己者以盜論其在市用斛斗秤度雖平而不經官司印者答四十

疏諸私作斛斗秤度不平而在市執用者答五十因

有增減者計所增減准盜論

議

依令斛斗秤度等所司每年量校印

署充用其有私家自作致有不平而在市執用者答五十因有增減贓重者計所增減准盜論

又云即用斛斗秤度出入官物而不平令有增減者

坐贓論入己者以盜論其在市用斛斗秤度雖平而

不經官司印者答四十 **議曰** 即用斛斗秤度出入官

坐贓論入己者以盜論因其增減不平計所增減

除免倍贓依上例其在市用斛斗秤度雖平謂校勘

訖而不經官司印者答四十 諸賣買不和而較固取者 較謂專略其利 及更出開閉

共限一價 謂賣物以賤為貴 買物以貴為賤 若參市 謂人有所賣買在 旁高下其價以相

亂惑 而規自入者杖八十已得贓重者計利准盜論

疏 諸賣買不和而較固取者注云較謂專略其利固

謂障固其市又云及更出開閉共限一價注云謂賣

物以賤為貴買物以貴為賤 **議曰** 賣物及買物人兩 不和同而較固取

者謂強執而市不許外人買故注云較謂專略其利固謂障固其市及更出開閉謂販鬻之徒共為姦計自賣物者以賤為貴買人物者以貴為賤更出開閉之言其物共限一價望使前人迷謬以將入己

又云若參市注云謂人有所賣買在旁高下其價以相惑亂又云而規自入者杖八十已得贓重者計利

准盜論議曰

參市謂負販之徒其相表裏參合貴賤惑亂外人故注云謂人有所賣買在旁

高下其價以相惑亂而規賣買之利入己者並杖八十已得利物計贓重於杖八十者計利准盜論謂得三匹一尺以上合杖九十是名贓重其贓既准盜利即合徵還本主

諸買奴婢馬牛駝騾驢已過價不立市券過三日答三十賣者減一等立券之後有舊病者三日內聽悔無病欺者市如法違者答四十即賣買已訖而市司不時過券者一日答三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疏諸買奴婢馬牛駝騾驢已過價不立市券過三日

答三十賣者減一等立券之後有舊病者三日內聽

悔無病欺者市如法違者答四十 **議曰**買奴婢馬牛

令並立市券兩和市賣已過價訖若不立券過三日

買者答三十賣者減一等若立券之後有舊病而買

時不知立券後始知者三日內聽悔三日外無疾病

故相欺罔而欲悔者市如法違者答四十若有病欺

不受悔者亦答四十令無私契之文不准私券之限

又云即賣買已訖而市司不時過券者一日答三十

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議曰**賣買奴婢及牛馬之類過價已訖市司當

時不即出券者一日答三十所由官司依公坐節級得罪猶鞫緝也其挾私者以首從論一日加一等罪止杖一百

重詳定刑統卷第二十六

重詳定刑統卷第二十七

雜律

十二門

律條二十八并疏令式敕條八
起請條二

市眾中故相驚動

不修隄防

盜決隄防

官船私載物

行船茹船不如法

失火

倉庫內不得然火
私舍宅蠶簇五穀財物積聚見火不告不救
水火有所損敗

非時燒田野
故燒公

棄毀大祀神御物及正壇

棄毀寶符
節印制書

私發官文書印封

主守官物亡失簿書

食官私瓜果

棄毀官私器物樹木毀人碑
謁廟主

停留軍器不輸棄毀亡
失備償

地內得宿藏物得闌
遺物

違令及不應得為而為

市眾中故相驚動

諸在市及人眾中故相驚動令擾亂者杖八十以故殺

傷人者減故殺傷一等因失財物者坐贓論其誤驚殺

傷人者從過失法

疏議

有人在市內及眾聚之處故相驚動謂誑言

有猛獸之類令擾亂者杖八十若因擾亂之

際而失財物坐贓論如是眾人之物累併倍論併倍
不加重於一人失財物者即從重論因其擾亂而殺
傷人者減故殺傷一等驚人致死減一等流三千里
折一支減一等徒三年之類其有誤驚因而殺傷人

者從過失法收贖
銅入被傷殺之家

不修隄防盜決隄防

諸不修隄防及修而失時者主司杖七十毀害人家漂

失財物者坐贓論減五等以故殺傷人者減鬪殺傷罪

三等謂水流漂害於人即即水雨過常非人力所防者

勿論其津濟之處應造橋航及應置船棧而不造置及

擅移橋濟者杖七十停廢行人者杖一百

疏諸不修隄防及修而失時者主司杖七十毀害人

家漂失財物者坐贓論減五等以故殺傷人者減鬪

殺傷罪三等注云謂水流漂害於人即人自涉而死

者非又云即水雨過常非人力所防者勿論議曰依

繕令近河及大水有隄防之處刺史縣令以時檢校若須修理每秋收訖量功多少差人夫修理若暴水汎溢損壞隄防交爲人患者先即修營不拘時限若有損壞當時不即修補或修而失時者主司杖七十毀害人家謂因不修補及修而失時爲水毀害人家漂失財物者坐贓論減五等謂失十匹杖六十罪止杖一百若失眾人之物亦合倍論以故殺傷人者減鬪殺傷罪三等謂殺人者徒二年半折一支者徒一年半之類注云謂水流漂害於人謂由不修理隄防而損害人家及行旅被水漂流而致死傷者即人自涉而死者非所司不坐即水雨過常非人力所防者無罪

又云其津濟之處應造橋航及應置船棧而不造置

及擅移橋濟者杖七十停廢行人者杖一百

議
津濟

之處應造橋航謂河津濟渡之處應造橋及航者編舟作棧及應置舟船及須以竹木爲棧以渡行人而不造置及擅移橋梁濟渡之所者各杖七十停廢行人謂不造橋航及不置船棧並擅移橋濟停廢行人

者杖一百

諸盜決隄防者杖一百謂盜水以供私用若為官檢校雖供官用亦是若毀害

人家及漂失財物贓重者坐贓論以故殺傷人者減鬪

殺傷罪一等若通水入人家致毀害者亦如之其故決

隄防者徒三年漂失贓重者准盜論以故殺傷人者以

故殺傷論

疏諸盜決隄防者杖一百注云謂盜水以供私用若

為官檢校雖供官用亦是又云若毀害人家及漂失

財物贓重者坐贓論以故殺傷人者減鬪殺傷罪一

等若通水入人家致毀害者亦如之**議曰**有人盜決隄防取水

供用無問公私各杖一百故注云謂盜水以供私用若為官檢校雖供官用亦同水若為官即是公坐若

毀害人家謂因盜水汎盜以害人家漂失財物計贓罪重於杖一百者即計所失財物坐贓論謂十匹徒

一年十四匹加一等以故殺傷人謂以決水之故殺傷者減鬪殺傷罪一等若通水入人家致毀害殺傷者一同盜決之罪故云亦如之

又云其故決隄防者徒三年漂失贓重者准盜論以

故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議曰上文盜水因有殺傷此云故決隄防者謂

非因盜水或挾嫌隙或恐水漂流自損之類而故決之者徒三年漂失之贓重於徒三年謂漂失人三十

匹贓者准盜論合流二千里若失眾人之物亦合倍論以決隄防之故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謂殺人

者合斬折人一支流二千里之類上例殺傷人減鬪殺傷罪一等有殺傷畜產償減價餘條准此今以故

殺傷論其殺傷畜產明償減價下條水火損敗故犯者徵償

臣等參詳今後盜決隄防致漂溺殺人或衝注

卻舍屋田苗積聚之物害及一十家以上者頭

首處死從減一等溺殺三人或害及百家上者

以元謀人及同行人並處死如是盜決水小隄
堰不足以害眾及被驅率者准律處分

官船私載物

行船茹船
不如法

諸應乘官船者聽載衣糧二百斤違限私載若受寄及
寄之者五十斤及一人各笞五十一百斤及二人各杖
一百但載卽坐若家
人隨從者勿論每一百斤及二人各加一等罪止
徒二年從軍征討者各加二等監當主司知而聽之與
同罪空船者不用此律

疏諸應乘官船者聽載衣糧二百斤違限私載若受

寄及寄之者五十斤及一人各笞五十一百斤及二
人各杖一百注云但載卽坐若家人隨從者勿論又

云每一百斤及二人各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議曰

應乘

官船之人聽載隨身衣糧二百斤若二百斤外更載若受人寄物及寄物之人物滿五十斤及一人者各答五十一百斤及二人各杖一百稱各者謂人之與物得罪各等亦不限所載遠近故注云但載即坐若將家人隨從者皆不坐每一百斤及二人各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又云從軍征討者各加二等監當主司知而聽之與

同罪空船者不用此律

議曰

從軍征討者謂以船轉運軍資而私自載物若

受寄及寄之者各加二等謂五十斤及一人各杖七十一百斤及二人各徒一年半每一百斤及二人各加一等罪止徒三年監當主司知而聽之謂監船官司知乘船人私載受寄者與寄之者罪同故云與同罪若是空船雖私載受寄准行程無違者並悉無罪故云不用此律

諸船人行船茹船寫漏安標宿止不如法者若船棧應迴避而不迴避者答五十以故損失官私財物者坐贓

論減五等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三等其於湍磧尤難之處致有損害者又減二等監當主司各加一等卒遇風浪者勿論

疏

諸船人行船茹船寫漏安標宿止不如法者若船

棧應迴避而不迴避者笞五十以故損失官私財物

者坐贓論減五等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三等

議曰

人船

謂公私行船之人茹船謂茹塞船縫寫漏謂寫去漏水安標宿止謂行船宿泊之所須在浦島之內仍即安標使來者候望違者是不如法若船棧應迴避者或沿沂相逢燿和漚瀾或在洲嶼險處不相迴避覆溺者多須准行船之法各相迴避若湍磧之處即沂上者避沿流之類違者各笞五十以不如寫迴避之故損失官私財物者坐贓論減五等謂十匹杖六

十匹杖一

三等殺人者徒二年半折

人一支者徒一年半之類

又云其於湍磧尤難之處致有損害者又減二等監

當主司各減一等卒遇風浪者勿論議曰激水為湍積石為磧

謂湍磧險難之所其有損失財物或殺傷人者又減

二等謂失財物於坐贓上減七等殺傷人者減鬪殺

傷五等監當主司各減一等謂各減行船人罪一等

卒遇暴風巨浪而損失財物及殺傷人者並不坐

失火倉庫內不得然火非時燒田野故燒公私舍宅蠶簇積聚田苗見火不告不救水火有所損敗

諸於山陵兆域內失火者徒二年延燒林木者流二千

里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其在外失火而延燒者各

減一等餘條在外失火准此

疏議曰

山陵前已釋訖兆域者鄧展云除地為塋將

卜其宅兆而安厝之然山陵兆域之所皆有宿衛之

人而於此內失火者徒二年延燒兆域內林木者流

二千里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等其在外失火謂於

兆域外失火延燒兆域內及林木者各減一等謂延

燒北域內徒二年上減一等若延燒林木者流二千
里上減一等注云餘條在外失火准此餘條謂軍藏
以下諸條因在外失火延
燒者各減於內失火一等

諸庫藏及倉內皆不得然火違者徒一年

疏議曰

凡官庫藏及散倉內有舍者
皆不得然火違者徒一年

諸失火及非時燒田野者笞五十

非時謂二月一日以前
後十月三十日以前

若鄉土異宜
者依鄉法

延燒人舍宅及財物者杖八十賊重者坐

賊論減三等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二等其行道然火不

滅而致延燒者各減一等

疏

諸失火及非時燒田野者笞五十注云非時謂二

月一日以後十月三十日以前若鄉土異宜者依鄉

法又云延燒人舍宅及財物者杖八十賊重者坐賊

論減三等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二等

議曰

失火謂失火有所燒

及不依令文節制而非時燒田野者笞五十其於當家之內失火者皆罪失火之人注云非時謂二月一日以後十月三十日以前若鄉土異宜者依鄉法謂北地霜早南土晚寒風土亦既異宜各須收穫總了放火時節不可一准令文故云各依鄉法延燒人舍宅及財物者各杖八十賊重者謂計賊得罪重於杖八十坐賊論減三等准賊二十匹以上即從賊科殺傷人者減鬪殺傷罪二等謂燒殺人者失火及燒田之人減死二等合徒三年不合償死者從本殺傷罪減其贓若損眾家之物者併累亦倍論

又云其行道然火不滅而致延燒者各減一等

議曰

人在行路之上或須然火事了發去皆須滅之若不撲滅而致延燒他人林木舍宅財物或殺傷人者各減上文罪一等謂延燒賊少者杖八十上減一等賊重者坐贓上減四等罪止徒一年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三等故云各減一等

准戶部式諸荒田有桑棗之處皆不得放火

諸於官府廨院及倉庫內失火者徒二年在宮內加二
等廟社內損害賊重者坐贓論殺傷人者減鬪殺傷一
等亦同延燒廟及宮闕者絞社減一等

疏議曰

若有人於內外官府公廨院宇之中及倉庫

外有禁門其內並是若失火者徒三年注云廟社內
亦同謂於宗廟及太社院內失火亦徒三年損害賊
重者謂因失火延燒有所損害財物計贓重於徒二
年者即准坐贓科之謂燒官府廨院內財物計贓五十
匹合徒三年若因火有殺傷人者減鬪殺傷罪一等
謂殺人者流三千里傷人折二支徒三年若殺傷畜
產不合從上條稱減鬪殺傷一等償減價自從水火
損敗誤失不償延燒廟及宮闕者絞社減一等流三
里千

諸故燒官府廨舍及私家舍宅若財物者徒三年贓滿
五匹流二千里十匹絞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

疏議曰

凡官府廨宇及私家舍宅無問舍宇大小並及財物多少但故燒者徒三年計贓滿五匹

流二千里贓滿十匹者絞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謂因放火而殺人者斬傷人折一支者流二千里之類若對主故燒非積聚延燒之物只同棄毀人財物論

准唐元和三年五月四日敕失火燒楹子及屋一間

兩間並柴草等不至驚動者請不科責燒屋三間以

上及燒鄰家失火人常行杖當處決十五放其合受

科決人如有品秩及應官請決家人如百姓老小家

人病患小弱不堪科決并品秩及應官無家人作人

者並請量事科罰或讎嫌潛肆燒爇有情狀巨蠹推

問得實所燒舍屋不限多少請決痛杖一頓處死第十

九亦有故燒人屋舍財物條

臣等參詳今後有故燒人屋舍蠶簇及五穀財

物積聚者首處死隨從者決脊杖二十

諸見火起應告不告應救不救減失火罪二等謂從本失罪減

其守衛宮殿倉庫及掌囚者皆不得離所守救火違者

杖一百

疏議曰見火起燒公私廨宇舍宅財物者並須告見在及鄰近之人共救若不告不救減失火罪

二等謂若於官府廨宇內及倉庫從徒二年以上減二等合徒一年若於宮及廟社內從徒三年上減二等

徒二年若於私家從笞五十上減二等笞三十故注云從本失罪減明即不從延燒減之其守衛宮殿倉

庫及掌囚者雖見火起並不得離所守救火違者杖一百雖見火起不告亦不合罪

諸水火有所損敗故犯者徵償誤失者不償

疏議曰水火有所損敗謂上諸條稱水火損敗得罪之處故犯者徵償若故決隄防通水入人家

若故燒官府廨舍及私家舍宅財物有所損敗之類
各徵償其稱失火之處及不修隄防而致損害之類
各不償

棄毀大祀神御物及工壇

棄毀寶符
節印制書

諸棄毀大祀神御之物若御寶乘輿服御物及非服而
御者各以盜論亡失及誤毀者准盜論減二等

疏議曰

棄毀大祀神御之物祠令天地宗廟神州等
為大祀神御謂供神所御之物若御寶謂皇

帝八寶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寶以稱御者三后亦
同乘輿服御物謂皇帝服御之物及非服而御謂帷
帳几杖之屬非服而供御者以上義名例及職制並
具釋訖有棄毀者各以盜論盜律盜大祀神御之物
乘輿服御物者流二千五百里非服而御之物徒一
年半賊重者計賊各加凡盜一等盜御寶者絞稱以
盜論者與真盜同入十惡非服而御之物等不入十
惡據盜律其擬供神御及供而廢闕若饗薦之具已
饌呈者徒二年未饌呈者徒一年半又盜御寶條擬
供服御等亦並徒二年今此條上言棄毀大祀下稱

非服而御以盜論准非服而御徒一年半舉下明上
即棄毀擬供服御准罪徒一年半以上亦各以盜論
亡失及誤毀者准盜論減二等並各從准盜罪上減
二等准盜論不在除免倍贓監主加罪加役流之例
棄毀中祀神御之物減大祀二等棄毀小祀
神御之物又減二等中祀以下不入十惡

諸大祀正壇將行事有守衛而毀者流二千里非行事
日徒一年壇門各減二等

疏議

大祀正壇謂祀天於圓正祭地於方正五時
迎氣祀五方上帝並各有壇此等將行祭祀

各有守衛此時有損壞正壇者流二千里非行事日
謂非祭祀之日而毀者徒一年壇門各減二等壇門
謂正壇之外擁土為門毀壇門者將行事之日徒二
年半非行事日杖九十故云各減二等毀中小祀各
遞減二等

諸棄毀符節印及門鑰者各准盜論亡失及誤毀者各
減二等

疏議

棄毀符節印及門鑰者各准盜法論罪盜律盜宮殿門符發兵符傳符流二千里使節及

皇城京城門符徒三年餘符徒一年門鑰各減三等盜官文書印徒二年餘印杖一百其亡失符節印以

下誤毀者各減二等謂各減棄毀之罪二等

諸棄毀制書及官文書者准盜論亡失及誤毀者各減

二等事者從詐增減法其誤毀失符移解牒者杖六

十謂未入所司而有本案者

疏議

棄毀制書棄毀不相須毀者須失文字制書救及奏鈔亦同官文書謂曹司所行公案及

符移解牒之類准盜論謂各准盜法得罪盜律盜制書者徒二年官文書杖一百亡失謂不覺遺落及被

盜誤毀謂誤致毀損破失文字各減二等故注云毀須失文字謂制敕奏鈔徒一年官文書杖八十若盜

毀欲動事者自從增減法制敕及奏鈔合死官文書即依詐偽律詐為官文書及增減法主司自有所避

即從違式造立科罪杖罪以下杖一百徒罪以上加一等誤毀符移解牒者杖六十注云謂未入所司而

有本案者謂未入曹司之間而即誤致毀者關刺律雖無文亦與符移同罪

私發官文書印封

諸私發官文書印封視書者杖六十制書杖八十若密事各依漏泄坐減二等即誤發視者各減二等不視者不坐

疏議曰

官司行下文書多有封印而有私發印封視書者杖六十視制書杖八十若密事各依漏泄坐減二等職制律漏泄大事應密者絞減二等徒三年非大事應密徒一年半減二等杖一百誤發視者各減二等謂誤發因視制書杖六十官文書笞四十大事應密視者徒三年上減二等徒二年應密非大事視者杖一百上減二等杖八十不視者不坐謂初雖誤發終鞞纒不視書者無罪

主守官物亡失簿書

諸主守官物而亡失簿書致數有乖錯者計所錯數以

主守不覺盜論其主典替代者文案皆立正案分付後

人違者杖一百並去官不免

疏諸主守官物而亡失簿書致數有乖錯者計所錯

數以主守不覺盜論議曰凡是官物皆立簿書主守

之故遂令物數乖錯者計所錯之數依不覺盜論庫律主司不覺盜者五匹笞二十匹加一等過杖

一百二十匹加一等罪止徒二年

又云其主典替代者文案皆立正案分付後人違者

杖一百注云並去官不免議曰謂主典替代所有文案皆須立正案分付

承後人違而不付者合杖一百縱雖去官不同名例免法故注云並去官不免

食官私瓜果

諸於官私田園輒食瓜果之類坐贓論棄毀者亦如之

卽持去者准盜論主司給與者加一等彊持去者以盜論主司卽言者不坐非應食官酒食而食者亦准此

疏諸於官私田園輒食瓜果之類坐贓論棄毀者亦

如之卽持去者准盜論議曰稱瓜果之類卽雜蔬菜

之內而輒私食者坐贓論其有棄毀之者計所棄毀亦同輒食之罪故云亦如之持將去者計贓准盜論

並徵所費之贓各還官主

又云主司給與者加一等彊持去者以盜論主司卽

言者不坐非應食官酒食而食者亦准此議曰當園

將瓜果之屬給與人食者加坐贓罪一等謂一尺筭三十一匹加一等給與將去者准盜上加一等一尺

杖七十一匹加一等彊持去者謂以威若力彊持將去者以盜論計贓同真盜之法其贓倍徵贓滿五匹

者免官若監臨主司自彊取者加凡盜罪二等除名倍贓並依常律主司當卽言告者主司不坐非應食

官酒食而輒食者亦准此謂輒食者坐贓論棄毀者亦同持去者准盜論疆持去者以竊盜論若主司私持去者並同監主盜法若非主司不因食次而持去者以盜論疆者依疆盜法

棄毀官私器物樹木毀人碑 碣廟主

諸棄毀官私器物及毀伐樹木稼穡者准盜論即亡失及誤毀官物者各減三等

疏議曰棄毀官私器物謂是雜器財物輒有棄擲毀壞及毀伐樹木稼穡者種之曰稼斂之曰穡

麥禾之類各計贓准盜論即亡失及誤毀官私器物樹木稼穡者各減故犯三等謂其贓並備償若誤毀失私物依下條例償而不坐

准周顯德五年七月七日敕條如有因依讎嫌心生

蠹害剝人桑樹致枯死者至三功絞不滿三功及不

致枯死者等第科斷

諸毀人碑碣及石獸者徒一年卽毀人廟主者加一等
其有用功修造之物而故損毀者計庸坐贓論各令修
立誤損毀者但令修之不坐

疏議曰

喪葬令五品以上聽立碑七品以上立碣瑩
域之內亦有石獸其有毀人碑碣及石獸者

徒一年卽毀人廟主者加一等徒一年半其有用功
修造之物謂樓觀垣墼之類而故損毀者計修造功
庸坐贓論謂十匹徒一年十匹加一等仍
令依舊修立若誤毀損者但令修立不坐

停留軍器不輸

棄毀亡
失備償

諸請受軍器事訖停留不輸者

釋曰輸
猶納也

十日杖六十

日加一等百日徒一年過百日不送者減私有罪二等

其棄毀者准盜論若亡失及誤毀傷者以十分論亡失

一分毀傷二分杖六十七失二分毀傷四分杖八十七

失三分毀傷六分杖一百卽不滿十分者一當一分論
其經戰陣而有損失者不坐儀杖各減二等

疏諸請受軍器事訖停留不輸者十日杖六十十日

加一等百日徒一年過百日不送者減私有罪二等

其棄毀者准盜論

議

請受軍器謂鑿甲稍弩弓箭

十日杖六十十日加一等百日徒一年過百日不送者減私有罪二等擅興律私有甲一領流上減二等徒二年半之類其有或棄或毀者准盜論各依盜律盜甲弩者流二千里禁兵器徒二年如此之類並名盜法

又云若亡失及誤毀傷者以十分論亡失一分毀傷

二分杖六十七失二分毀傷四分杖八十七失三分

毀傷六分杖一百卽不滿十分者一當一分論其經

戰陣而有損失者不坐儀仗各減二等

議曰

請官器仗若亡

失及誤毀傷者以十分論謂請百事十事為一分之類若亡失一分或毀傷二分假有請百事亡失十事或毀傷二十事各杖六十若亡失二分毀傷四分杖八十亡失三分毀傷六分杖一百其分數各與上解義同罪止杖一百即不滿十分者一當一分論謂請九事為九分之類亦仗亡失毀傷准分為罪仍依令備償其經戰陣而損失者不坐不償儀仗各減二等儀仗謂非兵器若有亡失誤毀各依十分之法各減軍器罪二等若亡失毀傷罪名不等者即以重法併滿輕法

諸棄毀亡失及誤毀官私器物者各備償

謂非在倉庫而別持守者

若被疆盜者各不坐不償即雖在倉庫故棄毀者徵償

如法其非可償者坐而不備

謂符印門鑰官文書之類

疏議曰

官私器物其有故棄毀或亡失及誤毀者各備償注云謂非在倉庫而別持守者謂倉庫

之外別處持守而有棄毀亡失及誤毀官私器物始合備償若被強盜各不坐不償雖在倉庫之內若有

故棄毀徵償如法其非可償者止坐其罪不合徵償
故注云謂符印門鑰官文書稱之類者寶節木契制
救並是

諸亡失器物符印之類應坐者皆聽三十日求訪不得
然後決罪若限內能自訪得及他人得者免其罪限後
得者追減三等官文書制書程限內求訪得者亦如之
卽雖故棄擲限內訪得聽減一等

疏諸亡失器物符印之類應坐者皆聽三十日求訪
不得然後決罪若限內能自訪得及他人得者免其

罪限後得者追減三等

議曰

若亡失器物符印之類
寶及門鑰亦同爲亡失

應合罪者未得卽決皆聽三十日求訪限滿不得然
後決罪若三十日內自訪得及他人得者免其亡失
之罪三十日限外得者追減
三等若已經奏決不合追減

又云官文書制書程限內求訪得者亦如之

議曰

官文

書及制書程限內求訪得者謂曹司執行案各有程
限公式令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
徒罪以上獄案辯定後三十日程其制敕皆當日行
下若行下處多事須鈔寫依公式令滿二百紙以下
限二日程每二百紙以上加一日程所加多者不得
過五日赦書不得過三日若有亡失各於此限內訪
得者亦得免罪限外得者坐如法然制敕事重程限
一日如有稽廢得罪不輕若許以三旬追訪稽者皆
須注失所以不與亡失器物同例若官文書
制書事已行訖無程者亦依三十日為限

又云即雖故棄擲限內訪得聽減一等

議曰

器物符
印之類

以下雖有規避而故棄擲限
內訪得者聽減本失罪一等

地內得宿藏物

得闌
遺物

諸於他人地內得宿藏物隱而不送者計合還主之分

坐贓論減三等

若得古器形制異而
不送官者罪亦如之

疏議曰 謂凡人於他人地內得宿藏物者依令合與地主中分若有隱而不送計應合還主之分

坐贓論減三等罪止徒一年半注云若得古器形制異而不送官者謂得古器鍾鼎之類形制異於常者

依令送官酬直隱而不送者即准所得之器坐贓論減三等故云罪亦如之

問曰 官田宅私家借得令人佃食或私田宅有人借得亦令人佃作人於中得宿藏各合若為分財

答曰 藏在地中非可預見其借得官田宅者以見住見佃人為主若作人及耕犁人得者合與佃住

之主中分其私田宅各有本主借者不施功力而作人得者合與本主中分借得之人既非本主又不施

功不合得分

諸得闕遺物滿五日不送官者各以亡失罪論贓重者

坐贓論私物坐贓減二等

疏議曰 得闕遺之物者謂得寶印符節及雜物之類即須送官滿五日不送者各得亡失之罪贓

重者謂計贓重於亡失者坐贓論罪止徒三年私物坐贓論減二等罪止徒二年其物各還官主

准捕亡令諸得闕遺物皆送隨近縣在市得者送市司其金吾各在兩京巡察得者送金吾衛所得之物皆懸於門外有主識認者檢驗記責保還之雖未有案記但證據灼然可驗者亦准此其經三十日無主識認者收掌仍錄物色目榜村坊門經一周年無人認者沒官錄帳申省聽處分沒入之後物猶見在主人來識認證據分明者還之

准廐牧令諸官私闕遺馬駝騾牛驢羊等直有官印更無私記者送官牧若無官印及雖有官印復有私記者經一年無主識認卽印入官勿破本印並送隨近牧別羣牧放若有失雜畜者令赴牧識認檢實印

作還字付主其諸州鎮等所得闕遺畜亦仰當界內訪主若經二季無主識認者並當處出賣先賣充傳驛得價入官後有主識認勘當知實還其價

准雜令諸公私竹木爲暴水漂失有能接得者並積於岸上明立標榜於隨近官司申牒有主識認者江河五分賞二分餘水五分賞一分限三十日無主認者入所得人

准軍防令諸闕遺得甲杖皆卽輸官

准軍部式諸收獲破賊及闕遺器仗等並申省隨狀處分納近便庫如有不堪用者卽須毀卻任充當處修理軍器用

違令及不應得為而為

諸違令者笞五十

謂令有禁制而律無罪名者

別式減一等

疏議

曰

令有禁制謂儀制令行路賤避貴去避來之類此是令有禁制律無罪名違者得笞五十

別式減一等謂禮部式三品以上服紫五品以上服朱之類違式文而著服式者笞四十是名別式減一

等物仍沒官

諸不應得為而為之者笞四十

謂律令無條理不可為者

事理重者

杖八十

疏議

曰

雜犯輕罪觸類尤難鞫改為上尤一字多金科玉條包羅難盡其有在律在令無有正條若不

輕重相明無文可以比附臨時處斷量情為罪庶補遺闕故立此條情輕者笞四十事理重者杖八十

重詳定刑統卷第二十七

重詳定刑統卷第二十八 捕亡律

五門

律條十八
令敕條三

并疏

將吏追捕罪人 旁人捕送
道路人助捕

被強盜鄰里不救助

征人防人逃亡 流徒囚人逃亡宿衛人逃亡丁夫
雜匠工樂雜戶逃亡非逃亡浮

浪他所
亡 在官無故逃亡

被囚禁拒捍官司而走 主守不
覺失囚

部內容止逃亡 知情藏
匿罪人

將吏追捕罪人 旁人捕送
道路人助捕

諸罪人逃亡將吏已受使追捕而不行及逗留 謂故方
便之者

雖行與亡者相遇人仗足敵不鬪而退者減罪人罪十

等鬪而退者減二等卽人仗不敵不鬪而退者減三等
鬪而退者不坐卽非將吏臨時差遣者各減將吏一等
三十日內能自捕得罪人獲半以上雖不得半但所獲
者最重皆除其罪雖一人捕得餘人亦同若罪人已死
及自首各盡者亦從免法不盡者止以不盡人爲坐限
外若配贖以後能自捕得者各追減三等卽爲人捕得
及罪人已死若自首各追減二等已經奏決者不在追
減之例餘條追減准
此

疏諸罪人逃亡將吏已受使追捕而不行及逗留注
云謂故方便之者又云雖行與亡者相遇人仗足敵
不鬪而退者減罪人罪一等鬪而退者減二等卽人

仗不敵不鬪而退者減三等鬪而退者不坐

議曰

依

亡令囚及征人防人流人移鄉人逃亡及欲入寇賊
若有賊盜及被傷殺並須追捕其罪人逃亡謂犯罪
事發而亡囚與未囚並是將吏已受使追捕者謂見
任武官為將文官為吏已受使追捕罪人而不行及
逗留謂故作迴避逗留及詐為疾患不去之類雖行
與亡者相遇人兵器仗足得相敵不戰鬪而退者各
減罪人罪一等謂罪人合死將吏處流三千里之類
鬪而退者謂人仗足敵鬪而退者減二等若罪人應
死將吏合徒三年即人仗不敵謂賊多兵少或器仗
不敵不鬪而退者減三等罪人應死將吏徒二年半
鬪而退者不坐謂人仗不敵
計盡力窮知難而退者不坐

又云即非將吏臨時差遣者各減將吏一等三十日

內能自捕得罪人獲半以上雖不得半但所獲者最

重皆除其罪雖一人捕得餘人亦同若罪人已死及

自首各盡者亦從免法不盡者止以不盡人為坐

議

曰

即非將吏謂非見任文武官即停家職資釋鞫節

各減將吏罪一等雖非將吏奉敕差遣領人追捕者

之法不在減一等之限三十日內自捕得罪人獲半

以上謂十人逃亡獲得五六者雖不得半但所獲者

最重假有徒流死囚一時逃走捕得死罪一人雖不

得徒流九人仍除其罪雖是一人捕得眾共失囚之

人並同免法若罪人已死謂自死及被他人殺若能

自首不盡止以不盡之人准罪為坐

又云限外若配贖以後能自捕得者各追減三等即

為人捕得及罪人已死若自首各追減二等注云已

經奏決者不在追減之例餘條追減准此

議曰失罪人經

三十日追捕不得無官蔭者或配徒流有官蔭者或

已徵贖此後能自捕得罪人各追減前所斷罪三等

即他人捕得及罪人身死訖若罪人自首各得追減

二等注云已經奏決者不在追減之例謂將吏以下

失罪人其罪已經奏決徒流笞杖之類不在追減之

例餘條追減准此謂亡失寶印及不覺失囚等稱追

減者若事經奏決亦不在
追減之例故云餘條准此

諸捕罪人而罪人持仗拒捍其捕者格殺之及走逐而

殺走者持仗空手等若迫窘而自殺者皆勿論即空手拒捍而

殺者徒二年已就拘執及不拒捍而殺或折傷之各以

鬪殺傷論用刃者從故殺傷法罪人本犯應死而殺者

加役流即拒毆捕者加本罪一等傷者加鬪傷二等殺

者斬

疏諸捕罪人而罪人持仗拒捍其捕者格殺之及走

逐而殺注云走者持仗空手等釋曰等猶同也又云若迫窘

而自殺者皆勿論**議**曰捕罪人謂上條將吏以下捕罪人而罪人乃持仗拒捍仗

謂兵器及杵棒之屬其捕者以其拒捍因而格殺之及罪人逃走捕者逐而殺之注云走者持仗空手等

五二八
慮其走失故雖空手亦許殺之若迫窘而自殺謂罪
人被捕逼迫窮窘或自殺或落阱奔而死的類皆悉
論勿

又云即空手拒捍而殺者徒二年已就拘執及不拒

捍而殺或折傷之各以鬪殺傷論用刃者從故殺傷

法議曰謂罪人空手雖相拒捍不能為害而格殺之
者徒二年若罪人已被拘執及元無拒捍之

心而殺或折傷之各依鬪訟律以
鬪殺傷論用刃者從故殺傷法

又云罪人本犯應死而殺者加役流即拒毆捕者加

本罪一等傷者加鬪傷二等殺者斬議曰謂罪人本
犯合死已

就拘執及不拒捍而捕殺之者加役流即拒毆捕者
加本罪一等假有罪人本犯徒三年而拒毆捕人流

二千里傷者加鬪傷二等假有拒毆捕者折一齒加
凡鬪二等合徒二年之類殺捕人者斬捕人不限貴

賤殺者
合斬

諸被人毆擊折傷以上若盜及强姦雖旁人皆得捕繫以送官司捕格法准上條即姦同籍內雖和聽從捕格法若餘犯不言請而輒捕繫者笞三十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本犯應死而殺者加役流

疏諸被人毆擊折傷以上若盜及强姦雖旁人皆得捕繫以送官司注云捕格法准上條即姦同籍內雖

和聽從捕格法

議

有人毆擊他人折齒折指以上若盜及强姦雖非被傷被盜被

姦家人及所親但是旁人皆得捕繫以送官司捕格法准上條持仗拒捍其捕者得格殺之持仗及空手而走者亦得殺之其拒捕不拒捕並同上條捕格之法即姦同籍內言同籍之內明是無限良賤親疏雖和姦亦聽從上條捕格之法

問

親戚共外人和姦若捕送官司即於親有罪律許捕格未知捕者得告親罪以否

答曰

若男女俱是本親合相容隱既兩俱有罪不合捕格告言若所親其他人姦他人即合有罪於

親雖合容隱非是故相告言因捕罪人事相連及其於捕者不合有罪和姦之人兩依律斷

又云若餘犯不言請而輒捕繫者答三十殺傷人者

以故殺傷論本犯應死而殺者加役流

議曰

若餘犯不言請

謂非毆擊人折傷以上若盜及強姦或和姦同籍內此外有犯須言請官司不得輒加捕繫如捕繫者答

三十因而殺傷人者以故殺傷論本犯應死謂餘犯合死捕而殺者合加役流

諸追捕罪人而力不能制告道路行人其行人力能助

之而不助者杖八十勢不得助者勿論

勢不得助者謂隔險難及馳驛

之類

疏議曰

追捕罪人謂將吏以下據法追捕及在律文聽私捕繫而力不能拘制告道路行人其行

人力能助之謂行人仗堪制罪人而不救助者行人合杖八十勢不得助者謂隔川谷垣籬塹柵之類

不可踰越過者及馳驛之類稱之類者官有急事及私家救疾赴哀情事急速亦各無罪

諸捕罪人有漏露其事令得逃亡者減罪人罪一等罪人

有數罪者但以未斷之間能自捕得除其罪相容隱者所收捕罪為坐

為捕得亦同餘條相容隱即他人捕得若罪人已死及

自首又各減一等

疏諸捕罪人有漏露其事令得逃亡者減罪人罪一

等注云罪人有數罪但以所收捕罪為坐議曰捕罪

上條將吏以下受使追捕而有漏露應捕之事令使罪人逃避者漏露之人減罪人罪一等注云罪人有數罪者假有一人或行強盜兼復殺人又欲謀叛若為謀叛而捕漏露者唯從謀叛減一等若為賊盜或殺人而捕漏露者即從賊盜殺人上減一等不論謀叛故云但以所收捕罪為坐

又云未斷之間能自捕得除其罪相容隱者為捕得

亦同注云餘條相容隱為捕得准此又云即他人捕

得若罪人已死及自首又各減一等議曰未斷之間謂漏露之

罪未經斷定能自捕得罪人者除其失囚之罪相容
隱者為捕得謂同居及大功以上親外祖父母外孫
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奴婢部曲為主捕得
並同身自捕獲皆除其罪注云餘條相容隱為捕得
准此假如上條將吏受使追捕罪人致失者相容隱
捕得亦與自捕得同故云亦准此即他人捕得若罪
人已死謂自死及被他人殺者皆同及自首
又各於罪人上更減一等總減罪人罪二等

准捕亡令糾捉盜賊者所徵倍贓皆賞糾捉之人家

貧無財可徵及依法不合徵倍贓者並計得正贓准

五分與二分賞糾捉人若正贓費盡者官出一分以

賞捉人即官人非因檢校而別糾捉並共盜及知情

主人首告者亦依賞例

被強盜鄰里不救助

諸鄰里被強盜及殺人告而不救助者杖一百聞而不救助者減一等力勢不能赴救者速告隨近官司若不告者亦以不救助論其官司不即救助者徒一年竊盜者各減二等

疏議曰

依禮五家為鄰五鄰為里既同邑落鄰居接續而被強盜及殺人者皆須遞告即救助之

若告而不救助者杖一百雖不承告聲響相聞而不救助者減一等杖九十力勢不能赴救者謂賊強人少或老小羸弱不能赴救者速告隨近官司若不告者亦以不救助罪科之其官司不即救助者依捕亡令有盜賊及傷殺者即告隨近官司村坊屯驛聞告之處率隨近軍人及夫從發處追捕若其在官司知而不即救助者徒一年竊盜各減二等謂鄰里被竊盜承告而不救助者從杖一百上減聞而不救助者從杖九十上減官司承告不即救助者從徒一年上減

征人防人逃亡

流徒囚人逃亡 宿衛人逃亡 丁夫 雜匠工樂雜戶逃亡 非逃亡浮浪他

所官戶奴婢逃亡 在官無故逃亡

諸征名已定及從軍征討而亡者一日徒一年一日加

一等十五日絞臨對寇賊而亡者斬主司故縱者與同

罪下條軍還而先歸者各減五等其逃亡者同在家逃

亡法

疏諸征名已定及從軍征討而亡者一日徒一年一

日加一等十五日絞臨對寇賊而亡者斬主司故縱

與同罪注云下條准此**議**征名已定謂衛士及募

征討而亡者一日徒一年一日加一等八日流三千

里十五日絞若臨對寇賊謂壁壘相對矢石將交而
亡者斬亦據應戰之人主司故縱與同罪謂主司知
情容其亡避各與亡者罪同亡者合斬主司合絞注

云下條准此謂下條向防及在防未滿而亡者主司故縱亦各同罪其臨對寇賊而有亡者但亡卽坐不計日數及行遠近其有從軍征討而亡未滿十五日軍還者未還以前依征亡之法征還之後從軍還亡罪而斷將未還之日併滿軍還之日累科

又云軍還而先歸者各減五等其逃亡者同在家逃

亡法議曰

軍雖凱還須依部伍若不隨團隊而輒先歸者各減軍亡罪五等其逃亡者同在家

逃亡法謂一日笞四十一日加一等罪止流二千里若軍還先歸一日徒一年上減五等合杖六十罪止徒一年半日若少從先歸日科日若多從有軍名亡法

諸防人向防及在防未滿而亡者鎮人亦同一日杖八十三

日加一等

疏議曰

防人向防謂上道訖逃走及在防年限未滿而亡者鎮人亦同一日杖八十三日加一等

既無罪止之文加至疏三千里亡日未到罪止鎮防日已滿者計應還之日同在家亡法累併爲罪

諸流徒囚役限內而亡者犯流徒應配及移鄉人未到配所而亡者亦同一日

答四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主守不覺

失囚減囚罪三等即不滿半年徒者一人答三十三人

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監當官司又減三等故縱者與同

罪

疏諸流徒囚役限內而亡者注云犯流徒應配及移

鄉人未到配所而亡者亦同又云一日答四十三日

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議曰流徒囚謂或流

役限內而亡者注云犯流徒應配及移鄉人未到配

所而逃亡者各與流徒囚役限內而亡罪同一日答

四十三日加一等十九日合杖一百過杖
一百五日加一等五十九日流三千里
又云主守不覺失囚減囚罪三等即不滿半年徒者

一人笞三十三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監當官司又

減三等故縱者各與同罪議曰主守謂主守囚徒之人及部領流移人等

不覺囚亡減囚罪三等謂從囚本罪上減三等不從

逃坐減之即不滿半年徒者謂徒役將滿餘日不滿

半年徒而有逃亡者不計逃日而科唯據亡人之數

為罪一人笞三十三人加一等謂囚人亡合笞四十

不覺二十二人亡即至罪止合杖一百監當官司又

減三等謂減主守罪三等不覺二十二人亡者罪止

杖七十故縱者各與同罪稱各者謂監

當官司及主守各與亡囚本犯罪同

諸宿衛人在直而亡者一日杖一百二日加一等即從

駕行而亡者加一等

疏議曰宿衛人謂諸衛大將軍以下當番衛士以上

在直番限內而有逃亡者一日杖一百二日

加一等計一十七日流三千里直滿以後即同在家

亡法即從駕行者以其陪從事重故加宿衛一等之

問曰衛士於宮城外守衛或於京城諸司守當或被配於王府上番如此之徒而有逃亡者合科何罪

答曰宮城之外兼及皇城京城若有逃亡罪亦與宿衛不別若其准減三等之例即太輕於在家而

亡是知守當雜犯有減三等之科逃亡之辜得罪與宿衛不異

諸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亡者太常音聲一日答

三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三年主司不覺亡者一人答

二十五人加一等罪止杖一百故縱者各與同罪即人

有課役全戶亡者亦如之若有軍名而亡者加一等其

人無課役及非全戶亡者減二等即女戶亡者又減三

等其里正及監臨主司故縱戶口亡者各與同罪不知

情者不坐

疏諸丁夫雜匠在役及工樂雜戶亡者注云太常音

聲人亦同又云一日笞三十十日加一等罪止徒三

年主司不覺亡者一人笞二十五人加一等罪止杖

一百故縱者各與同罪議曰丁謂正役夫謂雜徭及

戶注云太常音聲人亦同丁夫雜匠並據在役逃亡

工樂以下在家亡者亦是一日笞三十十日加一等

罪止徒三年主司謂監當主司不覺逃亡者計人數

坐之一人笞二十五人加一等四十一人逃亡即至

罪止杖一百主司故縱者各與逃亡者同罪

又云即人有課役全戶亡者亦如之若有軍名而亡

者加一等其人無課役及非全戶亡者減二等即女

戶亡者又減三等其里正及監臨主司故縱戶口亡

者各與同罪不知情者不坐議曰人有課役謂或有

課而全戶亡者亦如丁夫在役逃罪一日答三十
日加一等罪止徒三年若有軍名而亡謂衛士掌閑
駕士幕士之類名屬軍府者總是有軍名其幕士屬
衛尉駕士屬太僕之類不隸軍府者即不同軍名之
例有軍名而亡者雖非全戶加一等合流二千里其
人無課役謂全戶亡者其有課役謂非全戶亡者各
減有課役全戶亡者又減二等罪止徒二年若其人無課
役又非全戶亡者又減二等罪止徒一年即女戶亡
亦謂全戶而亡者又減三等總減有課役亡者五等
罪止杖一百婦女非全戶亡又減二等合杖八十其
里正及監臨主司折衝府於軍人亦同監臨之例故
縱戶口軍人亡者各與亡者同罪不知情者不坐

問曰

有軍名而亡於他處附貫課役如法唯無軍名合當何罪

答曰

逃亡之罪多據闕課無課之輩責其浮遊亦既編戶見存課役如法准式仍徵賦役附處復有

課輸於官課役無違唯免軍名合罪依例逃亡自首減罪二等坐之仍勒還本所

諸非亡而浮浪他所者十日答二十日加一等罪止

杖一百即有官事在他所事了留住不還者亦如之若

營求資財及學宦者各勿論闕賦役者各依亡法

疏議曰

非亡謂非避事逃亡而流宕他所者十日笞

卽有官事己了留住忘歸者亦同浮浪之罪若營求資財者謂貿遷有無遠求利潤及學宦者或負笈從師或棄繻求仕各遂其業故並勿論闕賦役者各依亡法謂因此不歸致闕賦役各准逃亡之法依狀科罪若全戶者罪止徒三年非全戶者減二等

諸官戶官奴婢亡者一日杖六十三日加一等

部曲私奴婢亦

同主司不覺亡者一口笞三十五口加一等罪止杖一

百故縱官戶亡者與同罪奴婢准盜論卽誘導官私奴

婢亡者准盜論仍令備償

疏議曰

官戶及官奴婢逃亡者一日杖六十三日加

一等注云部曲私奴婢亦同部曲雖取良人之女其妻若逃亡罪同部曲主司不覺謂不覺官戶官奴婢亡者一口笞三十五口加一等三十六口罪

止杖一百故縱官戶亡者同官戶逃亡之罪罪止流
准加杖二百之法故縱官奴婢亡者准盜論謂計贓
五匹徒一年五匹加一等即誘導官私奴婢亡者謂
不將入已導引令亡者並准盜論五匹徒一年五匹
加一等仍令備償故縱亡者得罪不償若誘導官戶
部曲亡者律無正文當不應得為從重杖八十與同
資給之罪

諸在官無故亡者一日笞五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

五日加一等邊要之官加一等

疏議曰

在官謂在令式有員見在官者無故私逃者
一日笞五十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

一等五十六日流三千里邊要之官戶部式靈勝等
五十九州為邊州此乃居邊為要亡者加罪一等謂

品官以上一日杖
六十三日加一等

被囚禁拒捍官司而走主守不覺失囚

諸被囚禁拒捍官司而走者流二千里傷人者加役流

殺人者斬從者絞若私竊逃亡以徒亡論事發未囚而亡者亦同

疏議曰

被囚禁不限有罪無罪但據狀應禁者散禁亦同拒捍官司而強走者流二千里傷人者

謂因拒捍傷主司及捕捉之人者加役流殺人者斬從者絞不至死者依首從法若私竊逃亡謂被囚禁

而私逃者從上條流徒囚役限內而亡一日答四十

三日加一等過杖一百五日加一等此是事發更爲合重其坐注云事發未囚謂罪人事發被追拒捍官司逃走及私竊逃亡亦與在禁逃亡罪同

問曰

有人據狀不合禁身被官人枉禁拒捍官司逃走合得何罪

答曰

本罪不合囚禁枉被官人禁留雖即逃亡不合與囚亡之罪若有拒捍殺傷止同故殺傷法私

竊逃亡同在家逃亡之罪若判案禁者雖本無罪亦同囚例

諸主守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二等若因拒捍而走者又

減二等皆聽一百日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

若囚已死及自首除其罪即限外捕得及囚已死若自

首者各又追減一等監當之官各減主守三等故縱者

不給捕限卽以其罪罪之未斷決閒能自捕得及他人

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各減一等謂此篇內監臨主司應坐當條不立捕訪

限及不覺故縱者並准此法

疏諸主守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二等若因拒捍而走者又減二等皆聽一百日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及他

人捕得若囚已死及自首除其罪卽限外捕得及囚

已死若自首者各又追減一等 **議** 主守者謂專當守囚之人典獄

之類不覺失囚者減囚罪二等假失死囚合徒三年

日追捕限內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者不限親疏若

及囚已死及自首各又追減失囚本罪一等稱追

減者謂失囚之罪已經斷訖者仍更追減若已奏決

者不在追
減之例

又云監當之官各減主守三等故縱者不給捕限即
以其罪罪之未斷決間能自捕得及他人捕得若囚

已死及自首各減一等議曰監當之官謂檢校專知
囚者即當直官人在直

時其判官准令合還而失囚者罪在當直之官各減
主守三等謂減囚罪五等囚若拒捍而走得減囚罪
七等之類故縱者不給捕限謂主守及監當之官故
縱囚逃亡者並不給限捕訪即以其罪罪之者謂縱
死囚得死罪縱流徒囚得流徒罪之類未斷決間謂
官當收贖者未斷死及笞杖者未決能自捕得及他
人捕得若囚已死
及自首各減一等

注云謂此篇內監臨主司應坐當條不立捕訪限及

不覺故縱者並准此法議曰上條征人逃亡者主司
故縱與同罪及流徒囚

限內而亡監當官司不立捕限及不
覺故縱如此之類並准此條為法

准周顯德五年七月七日敕條若主守監當不覺失囚自捕得及親屬捕得者即請免失囚之罪即他人捕得若囚已死及囚自首者亦請坐主守監當失囚之罪減二等

部內容止逃亡知情藏匿罪人

諸部內容止他界逃亡浮浪者一人里正笞四十謂經十五

日以上者坊正村正同里正之罪若將家口逃亡浮浪者一戶同一人為罪四人加一等縣

內五人笞四十人加一等州隨所管縣通計為罪皆

長官為守佐職為從各罪止徒二年其官戶部曲奴婢亦同若在

軍役有犯者隊正以上折衝以下各准部內有盜賊之

法

疏諸部內容止他界逃亡浮浪者一人里正笞四十
注云謂經十五日以上者坊正村正同里正之罪若
將家口逃亡浮浪者一戶同一人爲罪又云四人加
一等縣內五人笞四十十人加一等州隨所管縣通
計爲罪注云皆以官長爲首佐職爲從又云各罪止
徒二年其官戶部曲奴婢亦同

議曰

部內謂部界之內容止他界逃亡浮浪者一人

之罪坊正村正部內容止逃亡亦同里正之罪若將
家口逃亡浮浪者家口不限多少一戶同一人爲罪
四人加一等即五人逃亡及以浮浪笞五十二十五
人杖一百三十七人徒二年縣內五人笞四十八人
加一等九十五人合徒二年州隨所管縣通計爲罪
謂州管二縣者十人笞四十一百九十九人徒二年管
縣更多准此通計爲坐皆以長官爲首佐職爲從既
無以下之文即明不及主典各罪止徒二年其容止

官戶部曲奴婢亦同良人之法

又云若在軍役有犯者隊正以上折衝以下各准部

內有盜賊之法

議曰

稱軍役有犯者謂於行軍征役之所容止逃亡浮浪即准州縣

以下得罪隊正隊副同里正校尉旅帥減隊正一等折衝果毅隨所管校尉多少為罪故云隊正以上折衝以下各准部內有盜賊之法

諸知情藏匿罪人若過致資給

謂事發被追及亡叛之類

令得隱避

者各減罪人罪一等

藏匿無日限過致資給亦同若卑幼藏隱匿狀已成尊長知而聽之

獨坐卑幼部曲奴婢首匿主後知者與同罪即尊長匿罪人尊長死後卑幼仍匿者減五等尊長死後雖經匿

但已遣去而事發及匿得相容隱者之侶並不坐小功以下亦同減例若赦前藏匿罪人而罪人不合赦免赦

後匿如故不知人有罪容寄之後知而匿者皆坐如罪律其展轉相使而匿罪人知情者皆坐不知者勿論

人有數罪者止坐所知

疏諸知情藏匿罪人若過致資給注云謂事發被迫

及亡叛之類又云令得隱避者各減罪人罪一等

曰知情藏匿謂知罪人之情主人為相藏隱過致資

糧遂使凶人潛隱他所注云謂事發被迫若非事發

未是罪人故須事發被追始辯知情之狀及亡叛之

類謂逃亡或叛國雖未追攝行即可知過致資給令

隱避者減罪人罪一等合流三千里之類稱之類者

或有亡命山澤不從追喚皆是

注云藏匿無日限過致資給亦同若卑幼藏隱匿狀

已成尊長知而聽之獨坐卑幼部曲奴婢首匿主後

知者與同罪

議

但藏匿無日限者謂不限日之多少

限若卑幼藏隱匿狀既成以其同居得相容隱故尊

長知而聽之獨坐卑幼尊長不坐部曲奴婢首隱

匿罪人主後知者與同罪謂同部曲奴婢各

減罪人罪一等以主不為部曲奴婢隱故也

注云即尊長匿罪人尊長死後卑幼仍匿者減五等

尊長死後雖經匿但已遣去而事發及匿得相容隱

者之侶並不坐小功以下亦同減例 **議曰** 謂尊長在

人容其相隱尊長死後卑幼匿之如故亦不限日之

多少減尊長罪五等總減罪人罪六等尊長死後雖

經匿但發遣去後罪始發覺及匿得相容隱者之徒

侶假有大功之親共人行盜事發被追俱來藏匿若

糺其徒侶親罪即彰恐相連累故並不與罪小功以

下亦同減例即例云小功以下相容隱減凡人三等

今匿小功總麻親之侶亦准此例減之總減罪人罪四等故云亦同減例

注云若赦前藏匿罪人而罪人不合赦免赦後匿如故不知人有罪容寄之後知而匿者皆坐如律 **議曰** 赦前藏匿罪人而罪人不合赦免假有匿十惡人會赦十惡不合赦免赦後匿如故及不知人有罪容寄之後知而匿者並依藏匿之罪科之

注云其展轉相使而匿罪人知情者皆坐不知者勿

論又云罪人有數罪者止坐所知議曰展轉相使匿罪人者假有

甲知情匿罪人又囑付乙令匿乙又囑丙遣匿如此

展轉相使匿者乙丙知是罪人得藏匿之罪不知情

者無罪故云勿論罪人有數罪謂或殺人或姦盜止坐所知者謂於所知之罪上減一等之類

問曰有奴婢首匿一流囚主後知之主合得何罪

答曰有奴婢首匿流囚罪合減一等徒三年加杖二百其應例減收贖各准其主本法仍於二百上減

贖若奴婢死後主匿如法即得自匿之罪不合准奴婢為

准捕亡令諸囚及征防流移人逃亡及入寇賊者經

隨近官司申牒即移亡者之家居所屬及亡處比州

比釋曰比猶近也縣追捕承告之處下其鄉里村保令加訪

